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股票代碼: 180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glaze.com.tw>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憲龍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惠純、許素月

職稱：財務部經理、稽核室經理

電話：(03)582-4128

email address：vip@mail.china-glaz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7鄰65-18號 電話：(037)754-45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china-glaze.com.tw

中 紬 103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與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223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三年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三十五億七仟八佰五十七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2.2%，達成營運目標 87%。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表現比上年度成長 2.2%，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846 萬元，減少 4.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一〇二年度大幅增加 184.5%，主要是存貨大幅減少 1.13 億元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的幅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59 億元；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8,736 萬元。

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578,567	3,502,527	76,040	2.2%
營業成本	(2,796,247)	(2,764,174)	32,073	1.2%
營業毛利	782,320	738,353	43,967	5.9%
營業利益	199,078	207,536	(8,458)	(4.1%)
稅前淨利	222,228	203,141	19,087	9.4%
稅後淨利	174,760	154,094	20,666	13.4%
每股盈餘（稅後）	0.87	0.75	0.12	16.0%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 內部優勢（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
- 2、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 3、客戶關係佳。
- 4、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5、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 6、高階人性化管理。
- 7、新事業發展成型。

● 內部劣勢（Weakness）

- 1、人才斷層，新進人員流動性高、技術養成不易。

-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 3、產銷成本高。
 - 4、規章制度未與時俱進。
 - 5、研發創新速度慢。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新興市場多。
 - 2、國際原油下降，降低成本。
 - 3、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 4、大陸環保法規嚴格，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 5、政府為降低失業率，提出獎勵就業措施，公司可運用政府資源以降低培訓成本及招募成本。
 - 6、印尼鋁砂出口稅刪除，降低台灣進口鋁砂成本及增加新貨源。
 - 外部威脅 (Threat)
 - 1、燃料成本高、同業低價競爭。
 - 2、噴墨市場已成熟，進入不易。
 - 3、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 4、大陸同業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
 - 5、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6、原材料掌握性低。
 - 7、進口關稅障礙。
 - 8、歐元貶值

三、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鞏固現有市場，提升東南亞市場佔有率。
-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 4、尋求利基型之新產品或新技術，提高營業利益。
- 5、閒置資產活化，提高生產設備稼動率。
-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引進替代能資源。
- 7、持續降低成本及存貨金額，活絡資金運用。
-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1 月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惟獨對美國經濟抱持樂觀態度。由於略為緊縮的財政、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偏低的油價，將抵消調升利率和美元升值等影響負面，預估今年成長率預測上修至 3.6%。而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進而都會影響台灣產經走勢，在國內更須特別注意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於以出口為主的本公司，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關注。

面對 2014 年原油價格崩跌、原物料價格隨之波動、庫存成本彈性調節不及，大陸低價產品充斥、再加上歐元貶值，歐洲競爭對手積極搶佔市場，慶幸中緬團隊即時修正產品銷售組合，雖然 2014 年營收不如往年，營業獲利仍維持一般水平。中緬四十多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今(104)年或將來，與數碼噴印墨水搭配所需的基礎釉、面釉、設計圖稿，團隊勢必更精進以滿足客戶需求，石英磚用之特殊成釉、印刷釉等耗能源低者，或者功能性、環保性的新材料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逐漸將公司轉為材料科技公司。外部資源隨時變化，公司的內部管理及適應腳步懈怠不得，今年推行知識管理專案期待母雞帶小雞，快速的經驗傳承，挹注公司成長；功能本部設置以輔助各事業負責人的專業；投注資源目的要中緬好還要更好，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釉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堅持踏穩腳步、持續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63年12月6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工廠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七鄰六五之一八號 電話：(037)754-451

二、公司沿革：

63年12月—本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成立，資本額新台幣500仟元，為全國第一家製造陶瓷用熔塊釉的製造工廠。

73年02月—成釉開發完成，並拓展行銷網路。

75年06月—色料研發完成，導入生產銷售。

76年07月—乾式釉料研發成功投入生產。

77年12月—為擴充熔塊釉產能巨資購置自動化電腦配料設備。

79年06月—為擴充成釉產能，投資興建成釉電腦配料設備一套。

80年11月—榮獲財政廳表揚為80年度納稅優良廠商。

81年06月—為擴展業務，投資廣東三水大鴻製釉公司。

81年07月—展開CIS企業識別系統。

81年12月—榮獲第一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特優廠商。

82年04月—榮獲行政院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82年12月—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3,000,000元，並獲准公開發行。

83年03月—榮獲經濟部頒發臺灣地區節約能源績優廠商。

83年04月—通過我國商檢局及英國BSI ISO 9001 認證。

83年04月—榮獲英國BSI頒發ISO證書。

84年04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CGC開發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事業。

85年01月—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臺灣精品獎”。

85年01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同年04月30日掛牌買賣。

85年12月—業務擴展，投資上海大鴻製釉公司。

- 86年10月－為加速企業全面電腦化，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簽訂企業資訊系統發展專案。
- 86年11月－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工廠防治污染評鑑績優廠商獎』。
- 88年01月－組織改造成立總管理處，正式邁入集團化組織運作。
- 88年01月－企業改造，正式成立陶瓷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材事業部。
- 89年04月－玉晶石及電子材料產品通過我國商檢局ISO9001認證。
- 89年08月－通過法國BVQI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年10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並上櫃掛牌買賣。
- 90年10月－竹北新廠落成啟用。
- 91年07月－分割電子材料事業部，成立子公司致嘉科技（股）公司。
- 92年05月－業務擴展，投資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
- 92年11月－成立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開發奈米級無機材料。
- 93年12月－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獲准。
- 94年07月－配合東南亞擴展，投資印尼公司。
- 95年08月－2007年產品發表會暨陶瓷藝文圖像數位製程技術及其關鍵材料開發計畫整合型業界科專成果發表展出。
- 95年10月－業務擴展，投資山東大鴻製釉公司。
- 96年09月－中釉印尼廠開始投產。
- 97年01月－山東大鴻開始投產。
- 98年05月－CGC持股比率由44%提高為51%。
- 98年06月－成立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 100年1月－CGC持股比率由51%提高為60%。
- 100年7月－成立新材料部從事螢光粉及奈米黏土之營運活動。
- 102年12月－榮獲環保署頒發節能減碳績優企業獎。
- 102年12月－榮獲新竹縣企業傳產組環保績效評鑑特優第一名獎。
- 103年11月－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清算完成。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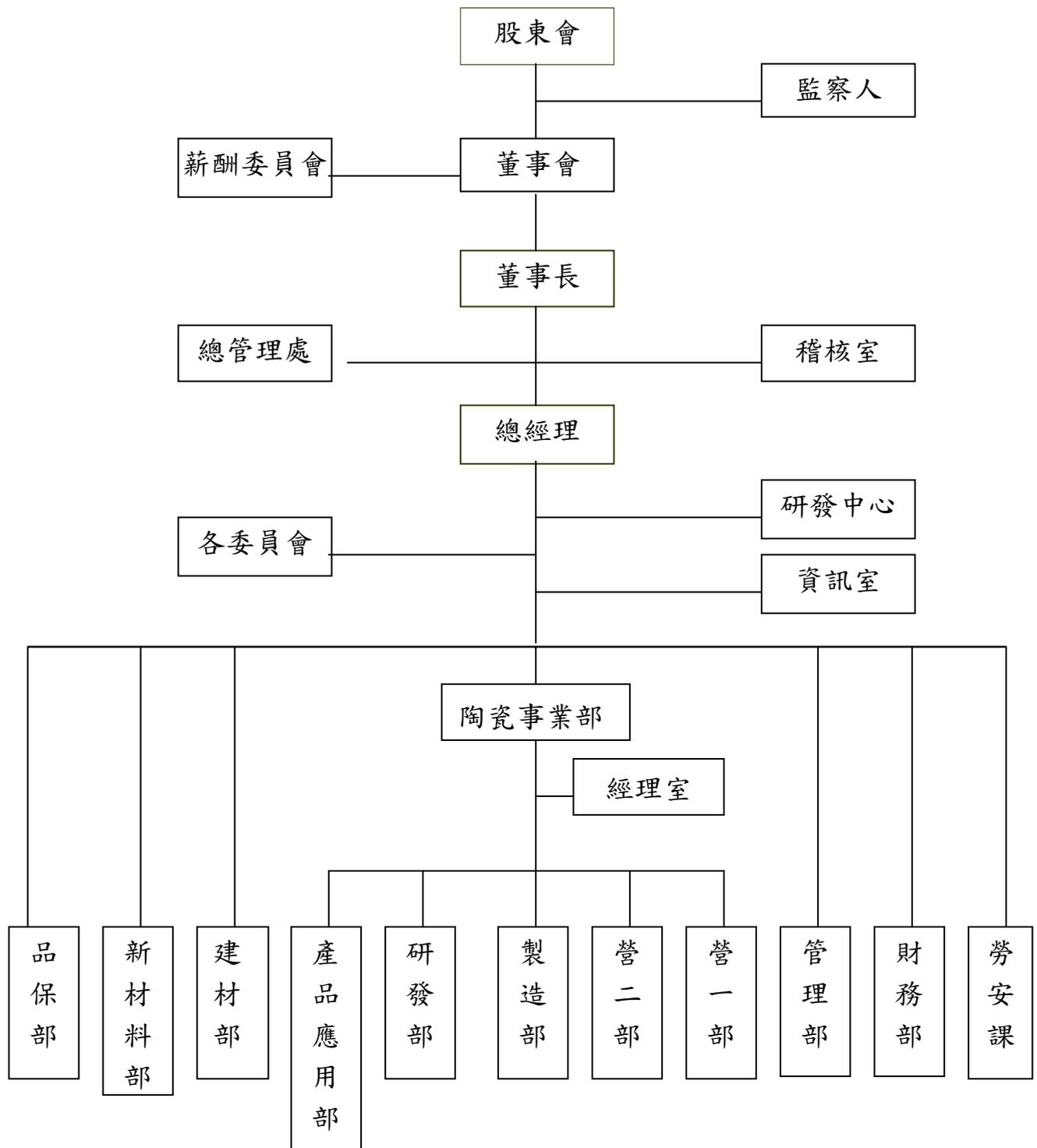
1. 辦理公司併購與重整之情形。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3. 經營權與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1. 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單 位		職 掌
總管理處		總理集團經營彙總、分析、評估、規劃、整合及稽核，境外企業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協助關係事業行政工作與協調、關係企業法務處理及諮詢、集團資訊整合與協助，關係企業行政事務處理與協助。
稽 核 室		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以確認內部控制之遵循與有效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 訊 室		整合規劃、建立並執行、維護公司整體之電腦資訊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勞 安 課		1. 處理廠內外之勞工安全及環保相關事務及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展整理整頓加強品質理念。
管 理 部		1.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2. 人事、教育訓練作業管理。
財 務 部		1.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會計、稅務、資金管理及預算作業。 2. 財務策略及分析，提供經營資訊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3. 財務公告及股務事項之處理。
研 發 中 心		成立各專案小組，從事各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與現有產品技術、品質層次之提升。
陶 瓷 事 業 部	經 理 室	整體陶瓷事業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營 一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東南亞海外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營 二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越南及台灣本島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研 發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之開發及改良，與品保製程之制定、執行與管理。
	製 造 部	陶瓷事業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管管制。
	產 品 應 用 部	有關陶瓷事業產品推廣素材設計應用及相關資訊蒐集與技術整合。
品 保 部		制定公司各項產品之操作及管制標準，並執行產品進料、製程、成品之檢驗，品質異常及客訴之追查與改善，品質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建 材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建材產品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建材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新 材 料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新材料產品（奈米黏土、螢光粉）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新材料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憲宗	101.6.21	3年	65.5.5	17,207,009	9.07%	16,208,009	8.54%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敦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總經理 總裁	蔡憲龍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龍	101.6.21	3年	68.5.15	14,849,421	7.82%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EMBA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中綽印尼總經理 元盛投資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益誌	101.6.21	3年	98.6.22	3,710,156	1.95%	4,040,156	2.13%	12,000	0.01%	-	-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 澳洲堪培拉 MBA	上海大鴻管理部經理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敦鴻法人代表董事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瑞年	101.6.21	3年	101.6.21	1,300,472	0.69%	1,460,472	0.77%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系	三水大鴻技術部經理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監察人 總裁	蔡佑杰 蔡憲昌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文定	102.6.17	3年	102.6.17	194	0%	194	0.0%	5,000	0.0%	-	-	中綽印尼副總經理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中綽印尼法人代表董事	中綽印尼副總經理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中綽印尼法人代表董事	-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克安	101.6.21	3年	83.6.4	97,132	0.05%	97,132	0.05%	-	-	-	-	億全公司副廠長 東方工專	C.G.C公司產技總監	-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佑杰	101.6.21	3年	95.6.9	1,649,838	0.87%	1,825,981	0.96%	-	-	-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三水大鴻總經理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總裁 董事	蔡憲昌 蔡瑞年	父子 兄弟
-----	------	-----	----------	----	--------	-----------	-------	-----------	-------	---	---	---	-----------	--	----------	------------	----------

註：截止至 104.04.24 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189,820,383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憲宗			✓					✓	✓	✓		✓	✓	不適用
蔡憲龍			✓					✓	✓	✓		✓	✓	不適用
蔡益誌			✓					✓	✓	✓	✓	✓	✓	不適用
蔡瑞年			✓			✓		✓	✓	✓	✓	✓	✓	不適用
羅文定			✓			✓	✓	✓	✓	✓	✓	✓	✓	不適用
徐克安			✓			✓	✓	✓	✓	✓	✓	✓	✓	不適用
蔡佑杰			✓			✓		✓	✓	✓	✓	✓	✓	不適用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蔡憲昌	88.01.01	9,143,079	4.82%	6,486,321	3.42%	-	-	美國加州立大學	C.G.C.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蔡憲宗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憲宗	97.06.09	16,208,009	8.54%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長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敦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總裁 總經理	蔡憲昌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憲龍	92.07.07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EMBA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中軸印尼總經理 元盛投資董事長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執行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進昇	102.08.12	-	-	99	0.00%	-	-	陶堯事業部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	-
處長	中華民國	林永康	91.06.05	35,256	0.02%	0	0.0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純	93.07.16	4,519	0.00%	0	0.00%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	-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憲宗	0	0	2,115	81	1.33%	5,010	64	235	0	0	4.56%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0	0	2,115	81	1.26%	10,190	64	0	0	0	7.88%	無
董事	蔡益誌												
董事	蔡瑞年												
董事	羅文定												

註1：董事車馬費。

註2：10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6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蔡憲宗、蔡憲龍、蔡益誌、蔡瑞年、羅文定	蔡益誌、蔡憲龍、蔡瑞年、羅文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蔡憲宗、蔡憲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克安	0	0	846	846	30	30	0.53%	無
監察人	蔡佑杰							0.50%	

註1：業務執行費用為專馬費補助30仟元。

註2：103年度本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64,504仟元，合併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74,76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徐克安、蔡佑杰	徐克安、蔡佑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裁	蔡憲昌																		
執行長	蔡憲宗	8,233	10,846	0	0	0	0	465	0	849	0	5.29%	6.69%	0	0	0	0	0	無
總經理	蔡憲龍																		
副總	高進昇																		
處長	林永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永康、高進昇、蔡憲昌	林永康、高進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憲宗、蔡憲龍	蔡憲宗、蔡憲龍、蔡憲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27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蔡憲宗	0	580	580	0.35%
	總經理	蔡憲龍				
	處長	林永康				
	副總	高進昇				
	財務經理	張惠純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 4,442 仟元之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合計擬議配發 580 仟元，餘全數配發予員工。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等：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56%	7.88%	6.13%	8.43%
監察人		0.53%	0.50%	0.53%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9%	6.69%	11.54%	12.28%

說明：103年較102年支付董事之酬金比例下降，主要為103年稅後淨利較去年上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比例下降，主要是102年總裁 蔡憲昌先生申請退休，給付退休金致薪資提高。

- (1)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通過，依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酬金。董監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之酬金是依據本公司「職位分類管理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規定支付。
- (3) 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酬金支付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憲宗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憲龍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益誌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瑞年	4	0	66.67%	101.6.21 新任
董事	羅文定	5	0	83.33%	102.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發生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的自制律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徐克安	5	83.33%	101.6.21 新任
監察人	蔡佑杰	5	83.33%	101.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皆與員工直接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直接溝通，必要時亦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無具體規劃	將視法令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做內線交易。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尚無具體規劃 (二)尚無需求 (三)尚無具體規劃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或其他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於網站設有熱線聯絡；公司網站利害關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專區正建置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公司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講座。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的權利，謀求員工的福利。
-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除依法令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合作簽訂相關合作契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利害關係人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憲宗	103/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之興利職能	3 小時

董事	羅文定	103/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 委員之興利職能	3 小時
董事	羅文定	103/05/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 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 弊案談起	3 小時
監察人	蔡佑杰	103/07/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 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董事	蔡憲龍	103/07/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 明會	3 小時
監察人	徐克安	103/07/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 明會	3 小時
董事	蔡瑞年	103/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 委員之興利職能	3 小時
董事	羅文定	103/12/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事	羅文定	103/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 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小時
董事	蔡益誌	103/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 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小時

-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最佳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團隊，重視顧客的需求，不斷地改善品質、服務水準，以達顧客最大滿意度。
-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否，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楊惠芬			✓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劉興臺	✓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蕭凱峰			✓	✓	✓	✓	✓	✓	✓	✓	✓	✓	不適用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惠芬	3	0	75.00%	101.6.21 連任
委員	劉興臺	4	0	100.00%	101.6.21 連任
委員	蕭凱峰	1	0	25.00%	101.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皆無異議。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否</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將依訂定守則實施運作。</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及交心會等員工申訴與溝通管道，員工若有意見並妥善處理。</p> <p>(三) 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致力於工作環境設施改善，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講座及在職訓練。</p> <p>(四) 公司定期有交心會為員工溝通之管道，並設置有公用資料信箱，公司各相關資訊員工皆可在此知悉。</p> <p>(五) 公司每年訂有教育訓練執行計畫，依據員工個別表現規劃其職涯路徑發揮所長，謀求勞資雙贏局面。</p> <p>(六) 本公司產品為色釉料及建材玉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產品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客訴問題。</p> <p>(七) 公司產品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並依需求提供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八) 公司將加強評估新的供應商其影響環境與社會情形。</p> <p>(九) 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契約內容，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七) 無</p> <p>(八) 無顯著差異</p> <p>(九)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網站的集團新聞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如前項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1) 本公司已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環境政策理念為依據，妥善處理因作業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運作達成並符合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2) 本公司投入環保之設施符合法規需求，各類環保污染防治均有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依法執行業務有關管理事項，以減廢為共同目標，以期減少對環境負荷造成之衝擊。			
(3) 本公司榮獲新竹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轄區內連續兩年企業傳產組環保績效評鑑特優一等獎。			
2、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長期加入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義勇消防顧問、鄰近學校社區、社會環保團體等交流活動。			
3、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			
(1) 本公司長久以來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例如：認養企業周邊道路環境清掃工作、認養企業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維護工作、參加春季淨灘企業志工服務、贊助物資捐贈弱勢團體、支持社區各項康樂運動及加入大塘慈善基金會等活動；另創立財團法人蔡家堆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用實際行動顯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2) 大陸子公司加入佛山市安全管理協會、佛山市台商投資協會、相關公會等義行及公益活動			
4、人權方面：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等，同時公司內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已於100年3月25日完成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卓越、創新、共享」；以誠信為首，不斷改善以追求卓越品質及技術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創新，將經營成果回饋員工、顧客、股東、社會。</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有關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至於公司主管或一般同仁執行業務，與客戶、廠商或競爭對手交易往來時，應謹守「員工工作守則」之規定，以公司信譽及全體員工、股東最大利益為訴求，堅守最高從業道德標準。</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 1、本公司訂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誠信經營規範，與供應商之合約皆明訂要求遵守。</p> <p>2、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制訂有防範方案之範圍，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本公司於規章辦法及工作守則中訂定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無</p> <p>(一)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影響商業交易行為，違反則依合約處置。</p> <p>2. 設立法務專責人員，對外合約內容訂定須經該人員審核，及各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盡力執行。</p> <p>(二) 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內履行誠信經營，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監督，若有疑慮時於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規範之。</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適時安排於後續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無</p> <p>(一)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因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法規定流程處理。</p> <p>(三) 設立「誠信經營守則」熱線」及關係人申訴管道信箱，方便內(外)部人士舉報，設計專責人員負責。</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p>	<p>無</p> <p>(一) 1.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理念與方針等資訊。</p> <p>2.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依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設置發言人及問題溝通信箱，提供社會大眾與公司聯絡的管道。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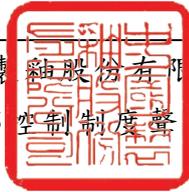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章 簽章

總經理：蔡憲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因違法而被處罰之情事：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決議通過內容
103.03.27	1、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3 年營運計畫。
	3、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提請追認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8、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5.13	1、承認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改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
	3、為本公司建材部承攬旭怡實業『明日博』外牆玉晶石材料買賣提供履約保證票案。
103.05.29	1、本公司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科技) 6,579,680 股予非關係人賴祐安及賴祐陞。
103.07.08	1、擬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二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及個別經理人員紅利金額案，提請核議案。
103.08.12	承認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11.12	1、承認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同意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擔任其銀行融資 USD 300 萬元之背書保證。
104.01.06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104 年營運計畫。
104.01.15	更改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IMITED，透過法院拍賣取得其轉投資公司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2%股權之投資上限金額。
104.03.27	1、承認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3、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提名並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5、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申請 USD200 萬元資金貸與案。
	6、討論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4.05.12	1、承認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三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及個別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案。
	5、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6、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7、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擬新增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孟加拉投資設廠。
	9、修改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38 仟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2、修訂「公司章程」	依修訂辦法執行。
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修訂辦法執行。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修訂辦法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	楊清鎮	103 年全年	

參、公司治理報告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1)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90	49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00		2,400

註(1)：非審計公費主要為：

1. 辦理103 年度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定價。
2. 辦理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憲宗	(999,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	-	-	-
董事	蔡益誌	-	-	-	-
董事	蔡瑞年	160,000	-	-	-
董事	陳東源	-	-	-	-
董事	羅文定	-	-	-	-
監察人	徐克安	-	-	-	-
監察人	蔡佑杰	176,143	-	-	-
總裁	蔡憲昌	(160,000)	-	-	-
處長	林永康	-	-	-	-
副總	高進昇	-	-	-	-
經理	張惠純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憲昌	贈與	103.12.30	蔡佑杰	父子	160,000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憲宗	16,208,009	8.54%	3,050,584	1.61%	-	-	蔡憲昌 蔡憲龍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龍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德	9,190,171	4.84%	3,475,299	1.83%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龍 林香雪 蔡芳任 蔡益誌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蔡憲昌	9,143,079	4.82%	6,486,321	3.42%	-	-	蔡憲宗 蔡憲龍 蔡憲德 蔡洪貴美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蔡洪貴美	6,486,321	3.42%	9,143,079	4.82%	-	-	蔡憲昌	配偶	
蔡益誌	4,040,156	2.13%	12,000	0.01%	-	-	蔡憲德 林香雪 蔡芳任	父子 母子 兄弟	
曾俊哲	4,039,543	2.13%	1,977,816	1.04%	-	-	曾賢明	父子	
蔡芳任	3,704,518	1.95%	-	-	-	-	蔡憲德 林香雪 蔡益誌	父子 母子 兄弟	
曾賢明	3,484,301	1.84%	2,098,297	1.11%	-	-	曾俊哲	父子	
林香雪	3,475,299	1.83%	9,190,171	4.84%	-	-	蔡憲德 蔡益誌 蔡芳任	配偶 母子 母子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華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元盛投資(股)公司	2,375,586	97.72%	34,066	1.40%	2,409,652	99.12%
C. G. C. Development LTD.	18,660,000	60.00%	1,327,890	4.27%	19,987,890	64.2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63.11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65.05	1,000	6,600	6,600,000	6,600	66,000,000	現金增資 6,100,000	-	-
69.06	1,000	13,200	13,200,000	13,2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	-	69.07.28 六九建三字第 151121 號
71.11	1,000	33,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	71.11.24 經(71)商 43498 號
76.02	1,000	62,700	62,700,000	62,700	62,7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00,000	-	76.02.11 經(76)商 05496 號
80.12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000	-	80.12.06 經(80)商 127814 號
82.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8,000,000	-	82.11.03 (82)台財證(1)第 30552 號
83.10	10	66,000,000	66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3,350,000 現金增資 48,650,000	-	83.09.08 (83)台財證(1)第 30963 號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60,000	763,600,000	盈餘轉增資 188,600,000	-	84.06.05 (84)台財證(1)第 32819 號
8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80,000 盈餘轉增資 38,180,000	-	87.04.28 (87)台財證(1)第 36145 號
86.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86.06.24 (86)台財證(1)第 50099 號
87.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44,153,000	1,441,5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530,000	-	87.07.10 (87)台財證(1)第 58989 號
88.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51,590,650	1,515,906,500	盈餘轉增資 74,376,500	-	88.07.13 (88)台財證(1)第 63430 號
89.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4,007,902	1,640,079,020	盈餘轉增資 124,172,520	-	89.08.01 (89)台財證(1)第 66336 號
96.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6,842,538	1,668,425,380	盈餘轉增資 28,346,360	-	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33
9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728,527	1,697,285,270	盈餘轉增資 28,859,890	-	97.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1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4,820,383	1,748,203,830	盈餘轉增資 50,918,560	-	99.07.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744 號
99.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9,820,383	1,898,203,8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99.10.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61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820,383	40,179,617	2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17	43	15,992	16,054
持有股數	10	5,150	3,945,500	5,583,756	180,285,967	189,820,383
持股比例	.00%	.00%	2.08%	2.94%	94.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361	977,729	0.52%
1,000 至 5,000	6,739	15,248,628	8.03%
5,001 至 10,000	1,497	11,897,751	6.27%
10,001 至 15,000	503	6,181,034	3.26%
15,001 至 20,000	256	4,876,903	2.57%
20,001 至 30,000	242	6,165,873	3.25%
30,001 至 40,000	133	4,708,942	2.48%
40,001 至 50,000	75	3,469,473	1.83%
50,001 至 100,000	134	9,785,908	5.16%
100,001 至 200,000	53	7,379,581	3.89%
200,001 至 400,000	19	5,483,389	2.88%
400,001 至 600,000	12	5,553,241	2.92%
600,001 至 800,000	2	1,523,301	0.8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9,206	1.38%
1,000,001 以上	25	103,949,424	54.76%
合計	16,054	189,820,383	100.00%

肆、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憲宗		16,208,009	8.54%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蔡憲德		9,190,171	4.84%
蔡憲昌		9,143,079	4.82%
蔡洪貴美		6,486,321	3.42%
蔡益誌		4,040,156	2.13%
曾俊哲		4,039,543	2.13%
蔡芳任		3,704,518	1.95%
曾賢明		3,484,301	1.84%
林香雪		3,475,299	1.83%
合 計		74,620,818	39.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7.95	19.40	15.15
	最 低		12.70	13.40	14.05
	平 均		14.14	15.45	14.3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96	18.97	19.01
	分 配 後		17.61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75	0.87	0.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0.2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85	17.76	-
	本利比(註3)		40.4	77.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25	0.013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 本公司104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7,964,077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0.2元，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6,946,115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擬將提報10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3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待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103年度員工紅利全部配發現金，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擬議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配發董監事酬勞2,961,074元，及擬議配發員工紅利4,441,611元，與103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2年度員工紅利2,938,005元，董監事酬勞2,566,573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色 釉 料	88.94%	90.25%
玉 晶 石	6.44%	5.30%
其 他	4.62%	4.45%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①色釉料

- ②玉晶石(平板及弧型板)、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含洗臉檯面)、天然石材、仿石紋玉晶石、玉晶石專用填縫劑。

③LED 光電用螢光粉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無光釉之推廣。

②開發新式色料。

③墨水之推廣。

④特殊效果釉之推廣。

⑤抗菌釉之推廣。

⑥一次燒超平全拋釉之推廣。

⑦拋晶幹粒之推廣。

⑧第二代止滑釉之推廣。

⑨玉晶石噴墨處理、薄板奈米玉晶石、玉晶石整合燈光設計。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陶瓷產業範圍十分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食、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以往陶瓷產品的功用是以提昇人類日常生活品質為主，如藝術陶瓷、日用陶瓷以及近代的衛生陶瓷、建築陶瓷與工業陶瓷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陶瓷工業之範疇日益擴大，其層面已普及於若干重要工業。在新興的陶瓷產業中，涵蓋了精密陶瓷、新陶瓷、電子陶瓷等，可謂從地面到太空，陶瓷已成為許多重要工業的主要機件。陶瓷產業可區分為建築陶瓷、藝術裝飾陶瓷、衛生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等五類。國內建築陶瓷自民國88年建築業景氣低靡期，迄今已逐漸復甦景象，所以許多業者乃積極拓展外銷，企圖為建築陶瓷再創新契機。由於瓷磚的船運成本較高，競爭不利，於是業者多朝向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藝術裝飾陶瓷多集中於鶯歌、新竹與苗栗地區，多屬中小型家族式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設計、管理及銷售能力亦不足，其中藝術陶瓷受到大陸低價產品強烈競爭，目前外銷較少，而以內銷為主，裝飾陶瓷則仍以外銷為主；衛生陶瓷亦隨建築業之興衰而榮辱，而國內衛生陶瓷以幾家大廠為主，近年來隨著WTO開放衛浴瓷進口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

大陸地區隨著近年來陶瓷行業的發展與擴張，目前陶瓷產能顯然呈過剩的狀態，加之國際陶瓷市場尚未能復蘇，導致大陸國內市場的競爭格外激烈；同業的日益強大以及客戶自主開發能力的大幅提高，都給公司的發展帶來嚴峻的挑戰，因此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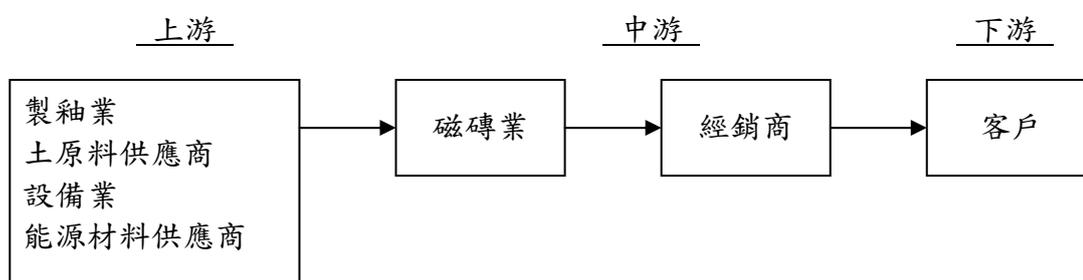
印尼地區的建築陶瓷市場近年來仍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主要因素在於其內銷市場有足夠之需求去支撐整個產業的發展；印尼屬於回教信仰之國家，其宗教與民族特性造就了不同的市場需求性。磁磚對一般民眾而言，除了是裝飾建材外，也是一種象徵，代表著不同的地位或是名聲。因此，這也是他們願意消費，並帶動市場需求的一種無形動力。

中紬集團遭受景氣低迷與激烈競爭的困境，然而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資大眾的關懷之下，積極的以鞏固國內及搶攻外銷、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提供客戶優良的品質、滿意的服務及不斷創新的產品，持續共創佳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陶瓷產業而言，早期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而非水平分工的產業。以瓷磚公司為例，各種類的磁磚如壁磚、地磚、石英磚，同一家公司全部都會生產，而不僅只生產壁磚或地磚而已。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則壁壘分明，垂直分工的情形非常明顯，但近年來面對進口磁磚的低價衝擊，瓷磚廠也開始調整生產方式，彼此間相互代工生產各廠具競爭力產品，以水平分工方式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帶來的影響。陶瓷產業也是一寡佔性的市場，產品屬於異質產出，競爭者進入障礙高。磁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之土料、石料，表層之色釉料、及燒成所需

之能源、包裝材料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龐大，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用戶，多數經由批發商或各地經銷商再批發給建材零售商銷售給使用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就新設備而言，噴墨印刷技術與應用已趨成熟，設備除了歐系供應商外，大陸設備商也不惶多讓，縮短與歐洲同業差距，也提供了亞洲墨水供應商一大機會。墨水取代了部分色料，墨水開發速度與品質，勢必影響我司營運的一大關鍵因素。

磁磚品質需求及釉原料供應商提供服務表

需求種類	說 明	釉原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
花樣效果	市場流行趨勢： 如由早期之素色效果 →一般印花效果 →大理石紋路效果 →復古效果 →綠色環保趨勢	原始設計服務 網板製作技術服務 磁磚組合搭配設計服務
顏色效果	顏色變化： 早期之濃重顏色 →素淡雅緻 →層次搭配 →自然化 顏色一致性、無色差	配色服務 牆磚、地磚、腰帶組合配套服務 現場製程技術
釉面效果	光滑、高亮、無光、半無光、止滑、 耐磨、岩石效果	釉面效果配方調整 施釉製程技術
物理特性效果	硬度、強度、 耐酸鹼度、 尺寸平整度一致、 低吸水性、 坯釉搭配	坯體配方技術 現場製程技術 提供實驗室測試 如：成份測試、膨脹係數測試……

- (2) 中釉集團市場定位一直以亞洲市場為主，主要考慮為亞洲磁磚產能佔全世界的52~55%，為世界第一大磁磚產地，而且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興起，挾其較低之勞力成本及既有之原物料資源，生產成本顯較歐洲主要生產地義大利、西班牙便宜，未來有逐漸凌駕的趨勢。另一原因為色、釉料產品之銷售，技術服務至為重要，加以釉原料並非高單價產品，在成本效益權衡下，行銷區域以需

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最佳。因此本公司自設廠來一直以亞洲市場為銷售重心。在亞洲市場，除本公司為目前第一大之陶瓷釉料專業製造廠外，在亞洲本地尚有一美國FERRO公司在印尼、泰國各設有八條生產線並於韓國併入D. C. FERRO生產體系，西班牙TORECCID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六條生產線，SALQUISA公司設有兩條生產線，FRITTA於2004年底購入越南FICO集團的舊廠並計劃於2005年投入兩條生產線，泰國MINECHEM與中國技術於2005年投四條生產線，台商Thai-Glaze於2007年投入兩條生產線；國內岩易也於2005年於越南設立色料廠月產能250噸，協興及順益公司於2008年於越南設立矽酸鋁廠月產能750噸，目前已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及台灣影響頗大。北越永福集團也於2008年投資7座熔塊窯爐，目前已被泰國 SAM CERAMIC GROUP併購，預計再投資5座窯爐集團自己使用，是否會產生衝擊需再觀察。另一家MIKADO也投資1座熔塊窯爐，並以低價對外銷售。

在中國大陸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除常規產品外，一直致力於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如負離子釉，止滑釉，抗菌釉等，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同時也通過整合市場資源，整合產品，以擴大市場。中釉集團為因應AFTA未來可能造成的衝擊效應，2006年已於印尼開始動工建廠，2007年開始投產，2008年已對外銷售並產生獲利，並可藉由印尼廠的製造成本優勢，對未來東南亞市場與業務推廣極具正面之競爭優勢。

- (3)玻璃陶瓷之發展趨勢，中釉團隊承襲原有玻璃製造之專業領域與技術之基礎，自行研發，開發成功玉晶石產品，所生產之玉晶石產品品質比美日本產品毫不遜色，從此阻斷了日本玉晶石在台灣之銷售市場。玉晶石生產過程必須經由玻璃粒高溫燒成結晶而成，雖然質感高但成本也高，普及化之推展時機漸趨成熟。
- ①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勢在必行，台灣中釉除玉晶石產品外已另行開發較便宜之複合結晶石產品推出，複合結晶石是經由高科技技術之媒合將玻璃結晶與陶瓷材料雙重優點結合焯煉而成，產品衛生潔淨，高貴典雅，抗污耐壓，璀璨生輝，不但具有玉晶石表面之優質美感，價格亦較玉晶石低廉，推出後頗受大型商場展示單位之青睞，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
 - ②由於國內人工成本之昂貴，中釉將原先以自行生產之導向逐步調整轉型成為以貿易為導向，捨棄消耗大量能源之製造流程，僅掌控研發與製造核心技術的方式來經營。
 - ③建築界大部分都採用白色玉晶石為主且價格不斷廝殺下降，站在領導龍頭地位的中釉開始思考研發有紋路的玉晶石，甚至善用中釉的優勢推出噴墨玉晶石，希望在建築及石材業界不僅能帶動風潮更能增加玉晶石的價值。

- ④由於玉晶石產品具有耐燃、抗震、無輻射與不吸水、不污染、保養成本低又色彩豐富不變質，且質量輕，厚度可比石材薄 30%，膨脹係數低，強度大，廢料可回收重複製造使用等特點產品適用於大樓之內、外牆面，圓柱、地板、櫃檯與桌面，品質優於天然石材及金屬板等其他建材，在推出玉晶石專用填縫劑後，更是建築師、設計師實現夢想的最佳理想建材，假以時日勢必會成為建材之主流產品。
- ⑤奈米玉晶石的成功推出改變了建築業界對玉晶石的傳統思維，將板片側面有小細孔的問題完全解決，在內裝牆面之轉角、桌面、樓梯踏板的應用上有了突破性的創舉，也創造了新的話題。對室內裝潢特別開發 12mm 奈米玉晶石，不管在材料成本及施工難易度上面都大幅增加了競爭力。
- ⑥將玉晶石的設計元素增加室外專有的燈光設計，規劃特殊規格來呈現特殊光影，希望能創造新材料及新的營業項目。
- (4)延續 40 年以上對陶瓷無機粉體的開發經驗，中國製釉自 2008 年著手研究白光 LED 螢光粉材料開發，目前已成功開發出多款以 YAG 以及氮化物系列為主之黃、綠、橘、紅色螢光粉，同時申請多項國內、國外專利。中國製釉擁有豐富的無機粉體高溫煅燒技術經驗，產品的穩定性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不僅在技術上提供客戶完整的 LED 封裝建議以及諮詢，品質也深獲客戶信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中鈾集團一向對研發團隊相當重視，多年來致力於開發並累積各種關鍵技術，在釉料與色料方面的產品及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故集團各類產品與技術均以自行研發為主，並無向國外購買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情事。奈米黏土方面，繼與中原大學奈米科技中心合作移轉黏土純化與改質製程後，為掌握複合材料上游添加劑的相關技術，已自行開發符合經濟規模效益之奈米黏土改質土製程，以期將產品擴展至尼龍、環氧基板及 PET、PBT、PU、UP、複材母粒(masterbatch)等運用層面。在光電材料部分，針對目前綠色節能趨勢的發展，並避免與既有產品市場過度競爭。除與國立大學合作進行白光 LED 之螢光粉開發外，主要針對 LED 照明之高演色需求進行相關產品的自行研發。並在 LED 背光螢光粉部份，投入更先進的設備進行產品的開發，以期能夠更進一步的投入 LED 背光螢光粉的市場。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中鈾集團 10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2,365 仟元，佔營收約為 2.02%。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72,365 仟元	13,120 仟元

伍、營運概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中鈾集團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p>釉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噴墨成釉 CG-436A 開發量試 2. 完成噴墨成釉 CG-440 開發量試 3. 完成噴墨成釉 CG-497A 開發量試 4. 完成噴墨成釉 CG-470 開發量試 5. 完成高溫乳白熔塊釉 XZ-6784 開發量試 6. 完成全拋半生料釉 CG-491A 開發量試 7. 完成化粧釉 XB-930 開發量試 8. 完成化粧釉 CB-530 開發量試 9. 完成化粧釉 CB-532A 開發量試 10. 完成成釉 XG-4656 改良量試 11. 完成透明熔塊釉 XIT-3704 開發量試 12. 完成透明熔塊釉 XIT-220 開發量試 13. 完成透明熔塊釉 XIT-7048 改良量試 14. 完成無光熔塊釉 XIZ-5948 開發量試 15. 完成成釉 XIG-454 開發量試 16. 完成成釉 XIG-4801 開發量試 17. 完成成釉 IG-405 開發量試 18. 完成化粧釉 XIB-5051 開發量試 19. 珠光熔塊 3 支：XKZ-A188、XKZ-A207、XKZ-A212 20. 印刷釉 3 支：XKS-3A06、XKS-3A07、KS-9061N5 21. 黑金花拋釉 3 支：XKG-BP80、XKG-BP80A、XKG-BP81 22. 一般拋釉 14 支：XKG-HX06、XKG-HX07、XKG-HX08、XKG-HX09、XKG-HX10、XKG-HX11、XKG-HX12、XKG-HX13、XKG-HX14、XKG-HX15、XKG-HX16、XKG-HX18、XKG-HX19A、XKG-HX20 23. 超平拋釉 6 支：XKG-570E、XKG-573A、 	<p>釉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噴墨用釉藥材料開發 2. 乳白熔塊釉開發 3. 高溫乳白熔塊釉開發 4. 全拋乾粒開發 5. 保色釉開發 6. 高溫砂糖乾粒改良 7. 成釉化粧釉改良開發 8. 水性釉藥墨水開發 9. 特殊效果溶劑型墨水開發 10. Luster 粉體開發 11. 高溫透明熔塊釉 12. 二次燒鋁白熔塊釉 13. 高膨脹係數化妝土開發 14. 高溫無光成釉開發 15. 窑變效果印刷釉（1200-1220℃）開發 16. 鏡面全拋釉（1200-1220℃）開發 17. 細膩亞光面釉（1200-1220℃）開發 18. 低价鋁白熔塊（1080-1100℃）開發 19. 坯體透明料（1200-1230℃）開發 <p>色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穩定度釉用鉻綠色料開發

<p>XKG-SP01、XKG-SP02、XKG-XP01、XKG-XP02</p> <p>24. 糖果釉用成釉XKG-CF01</p> <p>25. 噴墨用面釉XKG-PC11</p> <p>26. 噴墨用保護釉XKG-PP11</p> <p>27. 底釉5支：XKB-932、XKB-934、XKB-936、XKB-938、XKB-940</p> <p>色料</p> <p>1. 完成乾式混色料系列產品。</p> <p>2. 完成色料 CP-932 開發量試</p> <p>3. 完成胚用高溫黑色色料XP-9341B改良</p> <p>螢光粉</p> <p>1、550nm~560nm 波段 YAG 四吋陶瓷螢光片，並針對客戶進行送樣推廣。</p> <p>2、530nm~540nm 波段 GaYAG/LuAG 系列產品增加亮度及熱特性開發並完成供應。</p> <p>3、630nm~640nm 波段之 CaAlSiN₃:Eu 完成大量生產以及熱特性的提升。</p> <p>4、完成 KSF 背光用紅色螢光粉 6300nm 開發、生產與銷售。</p>	<p>2. 包裹碳黑陶瓷色料開發</p> <p>3. 瑪瑙液相合成陶瓷色料開發</p> <p>4. 乾式色料(BD) 分散劑改良</p> <p>5. 白色粗面無光產品試產</p> <p>6. 白色細致無光產品試產</p> <p>7. 金屬效果粉體開發</p> <p>8. 玻璃用黑色粉體 (800°C) 開發</p> <p>9. 玻璃用白色粉體 (800°C) 研究</p> <p>10. 鍍銀紅粉體製程研究下陷效果</p> <p>11. 水性有色墨水開發</p> <p>螢光粉</p> <p>1、高效率 630nm~640nm 波段之 CaAlSiN₃:Eu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p> <p>2、SrSiAlN₃: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 650nm~660nm 開發。</p> <p>3、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p> <p>4、KSiF₆:Mn+4 630nm 波段紅粉效率與耐熱性提升。</p> <p>5、TPU 奈米黏土複合材料開發。</p> <p>6、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p>
--	---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之研發計畫目前進度、應在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104 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釉料			需達成產品規範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1. 噴墨用釉藥材料開發	30% ~50%	Q4	
2. 乳白熔塊釉開發	60% ~80%	Q2	
3. 高溫乳白熔塊釉開發	40% ~60%	Q3	
4. 全拋乾粒開發	60% ~80%	Q2	
5. 保色釉開發	10% ~20%	Q3	
6. 高溫砂糖乾粒改良	10% ~20%	Q4	
7. 成釉化粧釉改良開發	60% ~80%	Q4	

伍、營運概況

8. 水性釉藥墨水開發	0% ~20%	Q4	達成產品規範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9. 特殊效果溶劑型墨水開發	30% ~50%	Q3	
10. Luster 粉體開發	0% ~10%	Q3	
11. 高溫透明熔塊釉	30% ~50	Q3	
12. 二次燒鋁白熔塊釉	20% ~40%	Q3	
13. 高膨脹係數化妝土開發	20% ~40%	Q3	
14. 高溫無光成釉開發	10% ~30%	Q4	
15. 窑變效果印刷釉（1200-1220℃）開發	20% ~40%	Q4	
16. 鏡面全拋釉（1200-1220℃）開發	30% ~50%	Q3	
17. 細膩亞光面釉（1200-1220℃）開發	50% ~70%	Q3	
18. 低价鋁白熔塊（1080-1100℃）開發	0% ~10%	Q3	
19. 坯體透明料（1200-1230℃）開發	0% ~10%	Q4	
色料			
1. 高穩定度釉用鉻綠色料開發	30%~50%	Q3	
2. 包裹碳黑陶瓷色料開發	10%~20%	Q4	
3. 瑪瑙液相合成陶瓷色料開發	20%~30%	Q4	
4. 乾式色料(BD) 分散劑改良	20%~40%	Q3	
5. 白色粗面無光產品試產	60%~80%	Q2	
6. 白色細致無光產品試產	50%~70%	Q3	
7. 金屬效果粉體開發	10%~20%	Q4	
8. 玻璃用黑色粉體（800℃）開發	20%~30%	Q3	
9. 玻璃用白色粉體（800℃）研究	0%~10%	Q4	
10. 鋁銀紅粉體製程研究	10%~20%	Q4	
11. 水性有色墨水開發	10%~20%	Q4	
螢光粉			
1、高效率 630nm~640nm 波段之 CaAlSiN ₃ :Eu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	90%	Q2	達成產品規範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2、SrSiAlN ₃ :Eu ²⁺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 650nm~660nm 開發。	70%	Q2	
3、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	50%	Q3	
4、KSiF ₆ :Mn ²⁺ 630nm 波段紅粉效率與耐 熱性提升。	80%	Q2	
5、TPU 奈米黏土複合材料開發。	90%	Q2	
6、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			

米黏土產品之調整。	60%	Q3	
-----------	-----	----	--

註：10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6,445 仟元之經費來進行新產品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釉集團主要客戶以亞洲陶瓷產業為主，客戶分布國家包括台灣、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如何提供給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為本集團一貫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將堅持既有目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爭取更多的商機，深化與國際各大陶瓷大廠之合作關係。合作夥伴模式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貫立場，為提供客戶更及時的服務。

本集團在大陸、印尼皆已設廠生產就近服務；進入印尼市場已經超過二十年的時間，在這二十幾年的深耕服務下，印尼本地的主要的大型磁磚工廠皆為中國製釉集團之客戶，中釉集團的產品穩定性及品質深獲客戶所認同。印尼中釉於2005年於印尼投資建廠，並於2007年正式量產，目前只從事於熔塊釉的生產，因此印尼中釉的短期業務計畫將以印尼本地的磁磚工廠作為最主要之營業對象、計畫，預計內銷將佔總銷售量的75%~80%，另外的將作為外銷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印尼本地市場除了將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外，並透過新設備的投入及集團資源的整合運用，其中包過噴墨實驗機設備及生坯雕刻機等等設備，將以新的服務方式去服務客戶，滿足客戶之需求與不足，加強產品的競爭力。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採代理商協助模式運作，亞洲積極佈局。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各地建立相關生產基地、設計中心、服務中心，以滿足客戶設計製造及交貨的即時需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中釉集團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總部，下設奈米產品、噴墨製程相關研究，進行創新的研究發展。藉由研發總部的啟動本公司將更深化科技導向，除了持續研究發展新領域外，並將以創新技術應用於傳統陶瓷製造方法，以提升品質、節省成本、提升國際水準。亞洲第一已是事實，如何邁向全球化的領域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及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市場佔有率	
國內	色釉料	70.00 %
	玉晶石	30.00 %
國外	東南亞	25.00 %
	中國大陸	5.00 %
	其它	2.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在色釉料供給方面，國內主要有本公司、米多市、岩易、松江實業、星誼企業、泰昌陶瓷釉藥、磊營以及玉禮等，其中松江實業及岩易、玉禮營運規模較大，米多市以及星誼企業有從事義大利廠商釉料之經銷代理外，其餘營運規模均很小，根據本公司自行預估，中釉公司釉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約為70%。在國外競爭者方面有美國的FERRO、義大利的BITOSSI、UNICER、ENDECA以及西班牙的TORRECID、ESMALGLASS、ITACA等，大陸供應商大宇、福興、萬興、賽瑞、矽統等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市場銷售，由於價格極低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各家客戶皆積極投入採用做配方調整降低成本，尤其越南市場衝擊最為明顯。由於地處亞熱帶的東南亞國家，對於磁磚的喜好與需求甚於歐美各國，且基於文化之共通性、地緣及運輸成本之考量，國內色釉料業者多偏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與擴展。隨著大陸與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各項公共與民間建設的開展，對磁磚與色釉料的需求增強，業者亦紛紛擴充生產線及研發新產品，因處於共榮之文化體系，加上地緣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等有利因素，國內廠商在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不過對此歐美廠商近年來亦積極在大陸及東南亞擴廠設置生產線，因此市場上之供給近年來均持續成長，目前尚能滿足需求。

(2) 需求面

A. 國內市場

建照之核發一向被視為營建業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應國內陶瓷產業未來的景氣與趨勢。自94年2月1日起實施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案(原土增稅減半征收至94年1月31日止)，將有助於房地產景氣的復甦。94年由於建築物興建仍明顯大於需求，造成空屋又不減反升估計餘屋已超過60萬戶，96年陶瓷產業的景氣榮景由於股市仍呈現利多格局，國內磁磚建材市場仍穩定成長。97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強烈衝擊，國內市場已遭逢前所未有的劇烈影響，生產工廠皆面臨庫存滿載，不得不減產或停產來作因應，98年仍將處於低糜狀態，謹慎面對保守處理會較為有利。原預估100年由於5都選舉過後效應影響，國內建築業應有一波成長榮景可以預期，但政府實施奢侈稅嚴厲打房，造成房市急冷效應嚴重影響房屋銷售。但101/102/103年建築市場仍呈現緩步平穩向上的格局，房價的持續上揚對建築業及購屋消費者仍是一大考驗，後續房市發展仍有待觀察。

B. 國外市場

依據經濟預測，歐債尚未解決，中國打房政策沒有放鬆下，各個預測單位持續對2014年，經濟預測值持平以對，中國大陸成長率難以保8%以外，經濟成長率可能為負或接近零成長。但由於美元走強，油價持續走低，對稍微復甦

之經濟，將有利之影響。在原物料及糧食不斷上漲，增添可變因素。加之近年來中國大陸環境保護受到國家的重視，產業不斷轉移，生產條件變得越來越嚴苛。

在近五年來，由於印尼的經濟持續的發展、成長，及其政治相對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較為穩定，因此印尼成為外資在東南亞國家中的主要投資地點。印尼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內需市場的成長，其主要因素在於基本薪資的提高、外資的投入、房地產的興盛等等因素，因而促進了其內需市場的擴張。

目前印尼的磁磚市場正處於一個平穩、盤整的狀態，主要原因來自於近兩、三年磁磚產能的倍增，已能滿足一般市場之需求，所以成長幅度較不如往年。內需的磁磚市場主要以中、低品質的中、低價位磁磚為主要之需求產品，主要因素在於其大部分民眾之所得仍偏低，但又礙於其印尼民族特性，磁磚對一般民眾而言是一種炫耀的房屋裝飾產品，可以做為身分的一種表彰，即使磁磚為F級，仍具有一定之價位。

而噴墨設備的引進，更是近兩年來在印尼市場最主要之生產變革，磁磚工廠的考量因素並非主要在於磁磚售價的提升，而是著眼於長期生產成本的降低，因此，噴墨設備成為瓷磚工廠一個基本的生產配備。而噴墨產品的導入，影響最深的是產品的生命週期的縮短，但也帶來了更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搭配不同的設計稿及釉面效果需求，更加考驗釉料的穩定性及搭配性。噴墨產品現今已成為主流，如何符合這噴墨主流的需求，將是一個考驗；相對地，這也是另一個大的機會去擴展業務。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雖仍為世界最大的磁磚市場，相對於色、釉料產品而言，今年市場成長的空間不大，越南也因為嚴重通貨膨脹及越幣貶值，造成市場異常慘澹。整體營建房地產市場對於磁磚的需求相對疲弱。此外，國際美元走強，對外銷產生較有利條件；目前銷售的主力亦在強化外銷市場，尤其是針對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市場的開發，藉由地緣、交期、品質、服務等優勢，針對客戶未滿足之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成立海外行銷中心，以達東南亞市場佔有率30%為目標。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色、釉料在陶磁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上具有其習慣性，而磁磚產品目前仍為房地產、建築市場較被接受的建材，建築法規對於防火建材亦有所要求，由於價格低廉以及相對功能不易被取代，對於整個房地產、建築市場而言，陶磁產品仍有極佳發展之空間與商機。由於印尼的經濟仍持續的發展，房地產仍處於較熱絡的一個狀態，因此對於建築材料的需求仍然維持在高檔，尤其是在一般民眾經濟改善後的消費能力增加，促進延長了對於建築材料的需求；在印尼鄉村與城市對於磁磚的需求是不同的。城市的陶瓷建

材的需求主要在於大型建案的開發，主要針對中、高端的建材；而鄉村則是在於一般民舍的改建興建，主要是中、低價位的建材。這不同的需求趨勢也影響了磁磚工廠對於產品的選擇與品質要求的決策。而這也代表著印尼的建材市場仍是值得期待的一個未來市場。

在玻璃陶瓷方面似乎有好轉跡象，惟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而相關建材如石材、烤漆鋁板、玻璃帷幕等之需求量似有增加之趨勢，加上建商推案量仍不多及營造廠低價搶標及大陸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偷渡充斥造成玉晶石及相關建材售價因惡性競爭而大幅滑落。中緬玉晶石產品屬推銷性產品，透過專業工程人員服務規劃能力及完整之行銷體系支撐，及增加經銷商通路等促銷活動，對未來的發展仍具信心。

3. 競爭利基

(1) 產品多樣化及專業之製造能力：

堅持各項產品之特性、優異性，以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優先考量，透過完善之專業規劃能力與高品質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並在配合綠色環保趨勢拓展環保建材產品，為目前國內唯一具有規劃案件之專業廠商。

(2) 產業資訊之完整及健全之行銷、售後服務網路：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展新的銷售市場，開發新的產品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計劃，達成產業緊密合作，取得先進之製造技術及原料供應來源。

(3) 領先同業之研發及新產品設計能力：

專業紮實的技術研發團隊，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進行低成本之產品設計與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研發能力倍受業界肯定。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品質中上，品牌悠久，深入客戶心中

色釉料在陶瓷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釉料上具有習慣性，因此，若想在釉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建立起品牌形象。中緬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唯一從事色釉藥生產之公司，也是同業中唯一擠身世界釉藥界之大廠，其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的優良形象在市場上口碑甚佳，中國製釉集團為亞洲最大之色釉料製造公司，對經營理念從【品質、服務、創新】到【誠信、卓越、創新、分享】的轉變，代表了以客戶為尊的基本原則，使得中緬公司能執國內業界之牛耳，自民國63年成立至今依然屹立不搖。

B. 技術服務體系周全，深獲客戶肯定

中釉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製釉廠商，在注重技術、產品配方與燒成溫度調控的陶瓷產業中，已累積了三十餘年的生產技術與經驗，並且於民國83年即通過ISO 9001之品質認證。此外由於各陶瓷廠商的生產型態、設備條件、坯體材質均有所差異，所以色釉料必須配合不同客戶之窯爐而生產，因此對於客戶必須提供含有技術與經驗之整套售後服務。另外亦提供完整的磁磚圖案供客戶參考選擇，試圖藉由圖案設計、網版製作、色彩設計及施釉技術等給予整體性的銷售服務。此一完善的服務，深受客戶認同與肯定，為擴展業績上之有利因素。

C. 相較歐洲同業，交期較短，就近供應客戶

相較於國際景氣之溫和成長，亞洲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印度等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各項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大幅增加，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同屬高溫潮濕之氣候，因此對磁磚的偏好與需求特別強烈。相較於歐洲同業，中釉集團除台灣母公司外，在印尼與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均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歐洲同業相較具有交期時間短、節省運費等優勢，因此可充分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帶來的契機。

D. 集團產品搭配銷售，較歐洲同業更具競爭力

磁磚式樣多變化，花色新穎富創意是吸引客戶之主要原因。多年來研發不同材質之釉料，使材質新鮮富創意，在色料方面則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調查訪問以符合市場需求，到目前為止集團研發出的各種色料使得陶瓷變得更絢麗迷人，不僅提高其附加價值，亦使得生活更具藝術氣息。此外，台灣中釉公司利用玉晶石及複合結晶石色彩多樣化，搭配一體成型轉角材，具有產品區隔優勢，也提高了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2) 不利因素

- A、客戶為追求流行，刻意與歐洲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取得最新之設計稿圖案，致使歐洲同業在色、釉料生產方面較易達成規模經濟批量，價格上較具競爭力。
- B、樣磚的產品應用開發能力仍不如歐洲同業，色、釉料產品研發與創新的能力較歐洲同業慢。
- C、噴墨技術成熟，墨水將逐漸取代色料，色料佔我司營業及立意不少，因此墨水推出時間將會影響我司未來整體業績。
- D、客戶自主開發能力增強，對供應商依賴度降低，進一步壓縮了上游供應商的拓展空間。
- E、大陸低價熔塊對於市場的衝擊，對堅持以品質為優先的我們，有價格上的競

爭劣勢。

(3) 因應對策

- A、引用歐洲相關同業的資源，如特殊色釉料、設計稿以及先進設備，提昇技術競爭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優質差異化產品，開創市場，並提高集團利潤。
- C、開發市場之新需求，研發替代性材料，減輕對進口原料之依賴，縮短研發新產品及改善技術時間。
- D、加速墨水開發速度，盡快推出銷售。
- E、尋找替代性之原料，或透過生產製程的變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在價格上的競爭力。
- F、設計工程師本地化的實施，直接讓公司與客戶的設計人員進行討論，減少語言隔閡上的障礙，更能理解客戶的需求，此為設計工程師概念的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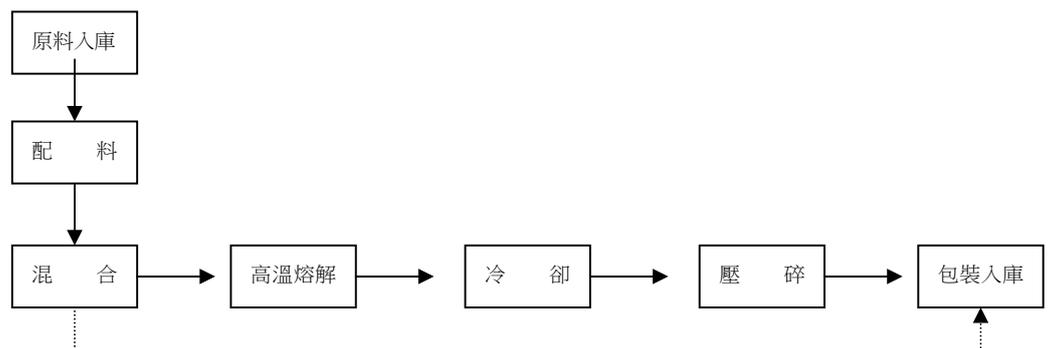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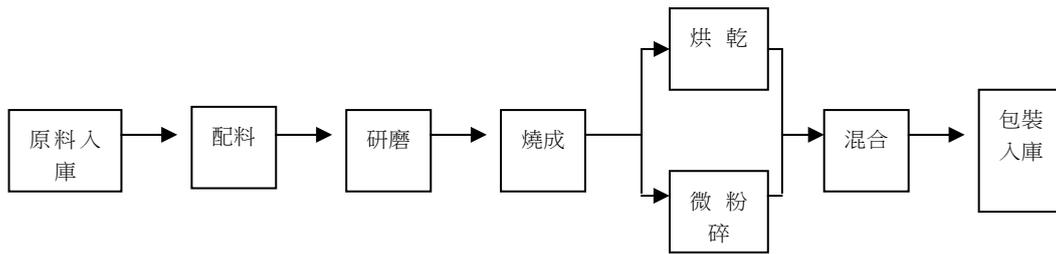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釉料	熔塊釉	應用於各種陶瓷製品之坯體上，經過燒成後，使陶瓷器皿之表面產生玻璃質感。
	成 釉	係已設計調配完整之釉粉，用於較高之燒成溫度。
	印刷釉	主要用在網板印刷之應用，高溫、低溫、乳白、光澤透明、無光等效果均有。
噴墨墨水		主要用在數位噴墨技術，可搭配各種不同釉料，利用數位噴印方式製作生產不同紋路設計之瓷磚產品。
色料		與熔塊釉或成釉搭配使用，可產生不同色澤，再配合網版印刷更可增加外觀吸引力。
玉晶石		具高附加價值之建材，新產品玉晶石、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及一體成型轉角材、薄板奈米玉晶石、天然石材、乾式施工填縫劑，使用於建築物之內、外牆、地板，亦可應用於現代商業空間之桌面、屏風、隔間或居家空間；玉晶石整合燈光設計一起接單。
螢光粉		為因應白光世代照明以及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趨勢，本公司針對白光LED螢光粉之高顯色綠粉及氮化物紅粉投入了相關人力及資源進行開發。該類產品需要較高要求的燒成設備及技術含量。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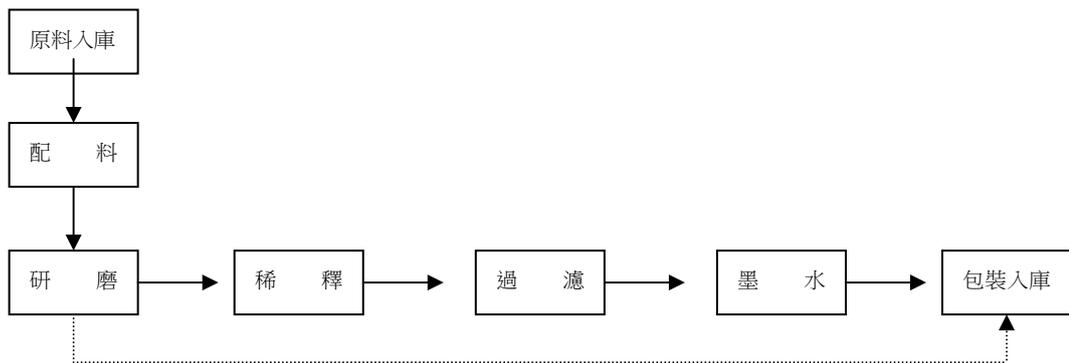
① 釉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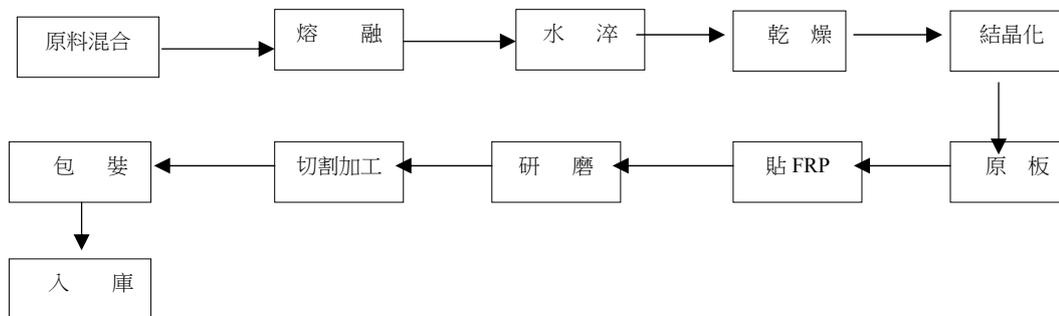
② 色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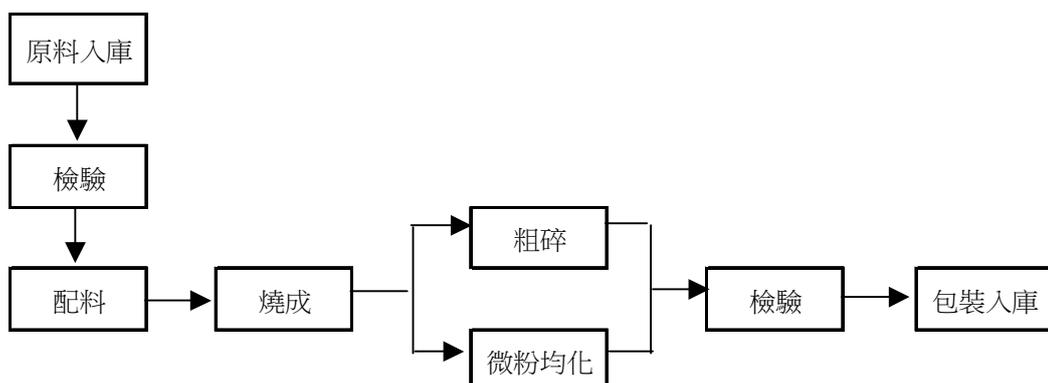
③ 墨水生產流程



④ 玉晶石



⑤ 螢光粉生產流程



伍、營運概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氧化鋅	A、B、C	穩定
鋁砂(粉)	D、E、F	穩定
鉀長石	G、H、I	穩定
鈉長石	J、K	穩定
矽砂	L、M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主要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095,095	100%		其他	1,596,103	100%		其他	332,631	100%	
	進貨淨額	2,095,095	100%		進貨淨額	1,596,103	100%		進貨淨額	332,631	1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502,527	100%		其他	3,578,567	100%		其他	670,495	100%	
	銷貨淨額	3,502,527	100%		銷貨淨額	3,578,567	100%		銷貨淨額	670,495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釉料(噸)		223,612	134,981	2,720,781	208,218	141,495	2,841,052
玉晶石(平方米)		30,432	50,429	120,828	35,040	44,663	109,310
其他(噸)		51	8	15,618	51	11	35,31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絨 料(噸)	12,359	450,180	108,283	2,732,171	11,868	431,177	123,696	2,729,698
玉晶石(平方米)	65,809	230,598	0	0	50,262	185,630	0	0
其 他(噸)	622	39,404	3,980	126,214	349	52,459	4,262	103,563
合 計	78,790	720,182	112,263	2,858,385	62,479	669,266	127,958	2,833,2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含副領班以上)	166	163	160
	佐理人員	296	306	292
	作業員	303	295	300
	合 計	765	764	752
平 均 年 齡		36.15	37.81	37.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6	8.53	8.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2.88%	2.9%	2.9%
	大 專	35.03%	38.7%	38.4%
	高 中	42.48%	41.9%	42.0%
	高 中 以 下	19.61%	16.5%	1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3年度中絨集團均無發生污染環境裁處事件。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中絨集團為有效防治製程中所生產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陸續購置廢水集中處理、廢氣集塵處理、及氧油處理等設備，分別用於處理製程生產作業廢水排放、製程窯爐產生之廢氣污染物及提高節能效率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其設備處理效能經定期檢測及環境保護機關稽查結果，均能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排放管制標準，中絨集團

伍、營運概況

預計投入污染防治費及設備5,520仟元。爾後環安相關法規若有加嚴或運作模式變更時，遵照其新規定計畫增購污染防治設備。

(三) 環境保護：

- (1) 水污染防治方面：中緬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均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廢水處理場及水質分析實驗室。指定人員對污水監測井不定期的清理，保證污水監測井正常工作及暢通，廢水係採用化學混凝方式處理，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後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氫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各項儀器，隨時採樣檢測水質變化；每半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符合放流水水體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 (2) 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中緬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在製程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均由污染防制設備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處理過後，經由核可排放口排放。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廠商修繕保養以維持處理效能；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氣之污染物排放量，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 (3) 廢棄物清理方面：中緬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J09206120003號)，依內容確實執行。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棄物溶出試驗，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在大陸區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由環衛所上門收取。
- (4) 毒化物管理方面：台灣由於製程獲得改善，取得可替代原料並已註銷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並加速研發替代微量有害物質的使用。在大陸區產品檢測實驗中使用之化學品（如鹽酸、硫酸），從當地公安部門申請購買，並在公安部門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中錄入購買、進出庫等相關資訊。
- (5) 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方面：能源使用面-節能用油及用電設備（窯爐燃燒廢氣熱回收使用、電壓功率因素調整、使用再生燃料油替代重油、路燈自動點滅），製程改善面-製程節能改善（空壓系統節能案、風車系統節能案、窯爐燃燒效益最佳化）。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置備甲級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2) 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置勞資方代表共 16 位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勞安部門課長擔任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議，由勞安部門提出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進行委員審議、協調、建議有關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 每年依據最新法規符合度，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依據計畫內容項目、目標、期程實施及對工作執行中所遭受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會同有關部門檢討改善對策。
- (4) 勞安部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檢討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之調查分析、職業災害防止宣導及其他必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5)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新進員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現場從事物理性、化學性作業之在職員工實施預防災變教育訓練；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及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委外合格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在職複訓證明，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 (6)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固定式起重機及液氧槽、液化蒸發，依據規定有效期限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才得繼續使用。
- (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依據規定期程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實施粉塵、特定化學、有機溶劑、鉛、噪音、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如有超出法定容許標準時，管理主管要求所屬單位主管提出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以保障作業員工處於健康環境。
- (8) 對於新進員工實施規定項目之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每兩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每年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與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之分級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及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9) 每月定期實施公共危險物及防火避難設施監督檢查申報，每年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對於檢查結果之不符合規定項目立即改善，並每半年實施消防員工自衛編組訓練，以預防發生火災爆炸危害到人身安全。
- (10) 每年歲修期間定期召開承攬商會議，召集相關承攬商負責人舉辦安全工作協調會，及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具體告知該作業有關之工作危害環境、申請許可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措施，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以落實交付承攬之管理。

五、勞資關係

中鈇集團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歷年來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以下是本公司致力實施之具體措施：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中緬公司依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及每位員工薪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研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勞、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團體旅遊活動、多項康樂社團之成立與活動、員工慶生、年節慰勞、慶祝活動摸彩等福利、康樂項目。海外公司也訂有【職工福利管理辦法】，自成立起一直實行免費食宿，解決員工食宿一切問題。

2、員工教育訓練：

中緬集團各公司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每年編列預算，規劃全年度專業之品管、環安、管理、行銷及通識類之內、外訓外，尚有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經驗分享，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員工新知及新技能，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中緬公司在103年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總計473人次、時數1,405小時，訓練費用約新台幣35萬元。

員工生涯發展：

除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外，另對員工成長與培訓也設計了專業及儲備幹部培訓計劃及作業，針對不同職類的現職員工（含新進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以及管理的訓練課程，有系統的發展其「個人前程生涯規劃」，並維繫源源不絕之整體組織學習力道，使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3、員工退休制度：

中緬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訂有退休辦法外，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亦確實配合政府勞退新制之實施，對新進人員及舊員工選新制者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中，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美意。另公司對每位退休員工製頒金質獎牌以表銘謝。

大陸區依地方法律法規為每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並按月繳納社會保險費，當員工達到規定繳費年限及退休年齡時可依法申請辦理退休手續，由地方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按月發放養老金。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中鈾集團目前雖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康樂休閒、團體保險，在職教育訓練等福利、保障措施。
- 2、集團公司內均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提案改善、團結圈、BBS 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制度，及各單位內早會、單位間部會、各階主管間之各項溝通協商會議（品質委員會.....等），以建立上下溝通管道，公司推行的政策、制度也能獲得員工充分的了解與支持，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 3、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中鈾集團一向以誠信、公平、公開、分享為經營指導原則下，持續朝品質政策「以品質第一為目標、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以產品創新為後盾」之目標努力邁進。
 - (2)、集團為規範全體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制定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如：工作規則、各部門組織架構、各類職務工作職掌、工作說明書、核決權限、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獎懲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等，且各項規章制度之制訂及執行，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期維繫員工之應有權益。
 - (3)、集團除依法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及減少員工意外傷亡事件外，對於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代為申請各項給付外，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職業災害撫恤規定及團體福利保險約定辦理撫恤事宜。
 - (4)、集團除落實執行參加法令規定之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對一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加強員工保險保障措施。
 - (5)、集團為肯定員工在各自不同崗位上的努力與貢獻，每季、每年都舉辦績優單位及年度優秀員工選拔，並於公開場合或會議中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金鼓勵，另外也積極推薦優秀員工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

(三)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	N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氣體	無
供應	O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燃料油	無
運輸	P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燃料油運輸	無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1/06/29~104/11/29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9/05/25~104/05/2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1/10/30~106/10/30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7~106/11/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101/05/04~105/05/03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604,163	3,736,795	3,862,451	3,742,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184	1,761,915	1,768,860	1,737,494
無形資產			不	15,030	14,792	14,290	18,517
其他資產				462,407	430,857	335,992	343,007
資產總額			適	5,877,784	5,944,359	5,981,593	5,841,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2,963	1,121,581	972,794	869,019
	分配後		用	1,189,909	1,188,018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639,020	487,282	457,177	457,6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1,983	1,608,863	1,429,971	1,326,623
	分配後			1,828,929	1,675,300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222,303	3,409,041	3,600,425	3,608,322
股本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本公積				182,836	182,836	182,836	184,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215	1,308,581	1,413,541	1,441,534
	分配後			1,153,269	1,242,144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68,952)	19,420	105,844	83,6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83,498	926,455	951,197	906,5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05,801	4,335,496	4,551,622	4,514,866
	分配後			4,048,855	4,269,059	(註 1)	(註 1)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856,855	3,502,527	3,578,567	670,495
營業毛利			740,674	738,353	782,320	148,129
營業損益			221,430	207,536	199,078	24,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13,410)	(4,395)	23,150	(121)
稅前淨利			208,020	203,141	222,228	24,4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適	131,307	154,094	174,760	15,679
停業單位損失		用	-	-	-	-
本期淨利(損)			131,307	154,094	174,760	15,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789)	150,484	126,712	(32,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18	304,578	301,472	(16,4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4,785	142,588	164,504	27,9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522	11,506	10,256	(12,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112	243,684	257,999	5,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9,594)	60,894	43,473	(22,249)
每股盈餘			0.66	0.75	0.87	0.15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87,063	1,038,236	1,003,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99	1,086,316	1,100,036
無形資產		不	-	-	-
其他資產			2,096,709	2,217,991	2,301,936
資產總額		適	4,268,971	4,332,568	4,405,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476	570,596	378,836
	分配後		663,422	637,033	(註 1)
非流動負債			440,192	352,931	425,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6,668	923,527	804,641
	分配後		1,103,614	989,96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2,303	3,409,041	3,600,425
股本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本公積			182,836	182,836	182,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215	1,308,581	1,413,541
	分配後		1,153,269	1,242,144	(註 1)
其他權益			(68,952)	19,420	105,84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2,303	3,409,041	3,600,425
	分配後		3,165,357	3,342,604	(註 1)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753,907	1,616,895	1,654,357
營業毛利			272,673	303,984	323,919
營業損益			106,151	100,195	94,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60,302	78,632	105,955
稅前淨利			166,453	178,827	200,7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適	124,785	142,588	164,504
停業單位損失		用	-	-	-
本期淨利(損)			124,785	142,588	164,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673)	101,096	93,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12	243,684	257,9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4,785	142,588	164,5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112	243,684	257,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66	0.75	0.87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二)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355,302	1,223,894	1,086,182		
基 金 及 投 資		1,470,907	1,938,207	1,905,438		
固 定 資 產		1,026,835	1,012,024	1,025,334		
無 形 資 產		377	-	-		
其 他 資 產		80,646	211,012	218,883	不	
資 產 總 額		3,934,067	4,385,137	4,235,8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93,799	662,356	606,476	適	
	分 配 後	688,709	757,266	663,422		
長 期 負 債		136,200	208,600	145,400	用	
其 他 負 債		173,208	217,554	228,3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3,207	1,088,510	980,218		
	分 配 後	998,117	1,183,420	1,037,164		
股 本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 本 公 積		191,613	200,697	201,05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30,160	1,077,302	1,104,786		
	分 配 後	835,250	982,392	1,047,84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2,906	131,317	62,36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023)	(10,893)	(10,78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30,860	3,296,627	3,255,619		
	分 配 後	2,935,950	3,201,717	3,198,673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598,592	1,658,154	1,738,125		
營業毛利		291,665	315,943	298,745		
營業利益		57,888	81,108	73,859	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3,145	235,752	108,0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986	17,912	18,286	適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45,047	298,948	163,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00,235	242,052	122,394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00,235	242,052	122,394		
每股盈餘(稅後)		1.15	1.28	0.64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3,848,710	3,800,935	3,608,785		
基 金 及 投 資		58,390	100,546	99,227		
固 定 資 產		1,613,981	1,686,618	1,695,254		
無 形 資 產		35,892	30,255	30,269		
其 他 資 產		272,965	405,960	400,954	不	
資 產 總 額		5,829,938	6,024,314	5,834,4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86,627	1,363,519	1,103,933	適	
	分配後	1,481,537	1,458,429	1,160,879		
長 期 負 債		241,520	208,600	363,943	用	
其 他 負 債		175,304	217,620	227,49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03,451	1,789,739	1,695,372		
	分配後	1,898,361	1,884,649	1,752,318		
股 本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 本 公 積		191,613	200,697	201,05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30,160	1,077,302	1,104,786		
	分配後	835,250	982,392	1,047,84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2,906	131,317	62,36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023)	(10,893)	(10,787)		
少 數 股 權		995,627	937,948	883,4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026,487	4,234,575	4,139,117		
	分配後	3,931,577	4,139,665	4,082,171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780,399	3,933,149	3,841,073		
營業毛利		805,029	913,756	740,674		
營業利益		290,430	364,439	194,702	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561	87,896	57,1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436	42,326	46,640	適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4,555	410,009	205,2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76,980	311,787	128,916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淨損益		200,235	242,052	122,394		
少數股權損益		76,745	69,735	6,522		
合併總損益		276,980	311,787	128,916		
每股盈餘 (稅後)		1.15	1.28	0.64		

註 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5	27.07	23.91	22.7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23	256.40	266.26	26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12	332.28	397.05	430.65
	速動比率		不	205.29	220.15	292.55	313.86
	利息保障倍數			1,604.34	1,737.31	1950.67	801.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適	3.33	3.09	3.00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09.76	117.96	121.66	161.38
	存貨週轉率(次)		用	2.14	2.17	2.45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4	6.69	7.66	6.85
	平均銷貨日數			170.48	168.54	148.97	18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5	1.99	2.02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9	0.60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	2.78	3.10	1.26
	權益報酬率(%)			5.23	3.65	3.93	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0.96	10.70	11.71	5.15
	純益率(%)			3.40	4.40	4.88	2.34
	每股盈餘(元)			0.66	0.75	0.87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9	(21.69)	22.06	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55	151.94	82.92	7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2	(4.86)	2.29	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42	1.60	2.08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6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變動未達20%。
- 2、償債能力方面：償債能力提升主要是存貨減少及負債中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本期其他流動資產減少66%，主要為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46,788萬元，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2	21.32	1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33	319.11	339.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24	180.21	264.78
	速動比率			109.08	106.51	181.69
	利息保障倍數		不	2,676.67	3,531.72	5548.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4.09	4.01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89.25	91.01
	存貨週轉率(次)		適	3.13	3.15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7.86	8.79
	平均銷貨日數			116.56	115.90	10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用	1.62	1.49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7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3.42	3.84
	權益報酬率(%)			3.85	4.30	4.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7	9.42	10.58
	純益率(%)			7.11	8.82	9.94
	每股盈餘(元)			0.66	0.75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8	22.24	5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19	102.27	12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1.62	3.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2	0.94	1.06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20%。						
2、償債能力方面：償債能力上升因流動負債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20%。						
4、獲利能力方面：變動未達20%。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是存貨減少的幅度大，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66%，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1.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6	24.82	23.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8.43	346.36	331.7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28.24	184.78	179.10				
	速動比率	154.83	105.91	109.36	不			
	利息保障倍數(%)	4620.33	5634.02	2633.1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4.31	4.31	適			
	平均收現日數	87	85	85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74	3.09	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1	11.25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33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1.64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8	0.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4	5.93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7.65	3.7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	4.27	3.89			
		稅前純益	12.91	15.75	8.62			
	純益率(%)	12.53	14.60	7.04				
每股盈餘(元)	1.15	1.28	0.6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4	3.88	4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86	100.75	10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1.68)	4.5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67	1.19				
	財務槓桿度	1.10	1.07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3	29.71	2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75	207.83	265.6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77.56	278.76	326.90				
	速動比率	192.62	157.68	207.76	不			
	利息保障倍數(%)	3341.79	3775.56	1584.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38	3.31	適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08	110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18	2.13	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5.58	7.03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68	1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4	2.3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5	0.6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4	5.42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8	9.86	3.0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3	19.20	10.26			
		稅前純益	10.5	11.25	2.77			
	純益率(%)	7.33	7.93	3.36				
每股盈餘(元)	1.15	1.28	0.6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16	(10.44)	5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54	131.57	44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9	0.83	8.6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35	1.7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699 仟元及 798,6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9% 及 13.4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33,050 仟元及 592,1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69% 及 16.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5,304	12	\$ 582,30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534	-	12,65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03,348	4	210,3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980,208	16	905,823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1,831	-	3,2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12,406	-	39,31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69,211	16	1,177,519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990,609	17	805,570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2,451	65	3,736,795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979	-	14,2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	65,9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8,860	30	1,761,91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1,369	2	161,532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 (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	218	-	720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4,290	-	14,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72,913	1	57,5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35,731	2	131,4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9,142	35	2,207,56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1,593	100	\$ 5,944,3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299,307	5	\$ 209,4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9,978	1	129,95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52,120	3	174,639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85,262	3	218,397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20,377	-	20,0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40,713	2	141,08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15,963	-	21,1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117,148	2	180,7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及二八)	11,926	-	26,1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2,794	16	1,121,58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58,088	3	181,9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129,011	2	118,917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70,078	3	173,21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	-	13,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7,177	8	487,282	8		
2XXX	負債總計	1,429,971	24	1,608,863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2	1,898,204	32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59	5	302,6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6,923	16	906,22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3,541	23	1,308,581	22		
3400	其他權益	105,844	2	19,42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00,425	60	3,409,04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951,197	16	926,455	16		
3XXX	權益總計	4,551,622	76	4,335,496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81,593	100	\$ 5,944,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二八）	\$ 3,578,567	100	\$ 3,50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2,796,247)	(78)	(2,764,174)	(79)
5900	營業毛利	782,320	22	738,35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402)	(8)	(250,149)	(7)
6200	管理費用	(248,476)	(7)	(233,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65)	(2)	(68,8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243)	(17)	(552,337)	(16)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4,001	-	21,520	1
6900	營業淨利	199,078	5	207,5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1,839	1	33,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838)	-	(16,217)	(1)
7050	財務成本	(12,008)	-	(12,4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843)	-	(9,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0	1	(4,395)	-
7900	稅前淨利	222,228	6	203,14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47,468)	(1)	(49,047)	(1)
8200	本期淨利	174,760	5	154,09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19	3	137,02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277	-	15,3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84)	-	(2,6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6,712	3	150,4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472	8	\$ 304,57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504	5	\$ 142,5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56	-	11,506	-
8600		\$ 174,760	5	\$ 154,0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999	7	\$ 243,68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73	1	60,894	2
8700		\$ 301,472	8	\$ 304,57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7		\$ 0.75	
9810	稀 釋	\$ 0.86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陸、財務狀況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額	額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90,361	\$ 919,854	\$ 68,952	\$ 3,222,303	\$ 883,498	\$ 4,105,801			
B3	-	-	-	-	99,759	-	-	-	-	-	-	-
B1	-	-	-	12,239	-	-	-	-	-	-	-	-
B5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D1	-	-	-	-	142,588	-	-	-	-	-	-	-
D3	-	-	-	-	12,724	88,372	-	-	-	-	-	-
D5	-	-	-	-	155,312	88,372	-	-	-	-	-	-
Z1	189,820	1,898,204	182,836	302,600	906,222	19,420	3,409,041	926,455	4,335,496			
B1	-	-	-	14,259	-	-	-	-	-	-	-	-
B5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D1	-	-	-	-	164,504	-	-	-	-	-	-	-
D3	-	-	-	-	6,893	86,602	-	-	-	-	-	-
D5	-	-	-	-	171,397	86,602	-	-	-	-	-	-
M3	-	-	-	-	-	-	-	-	-	-	-	-
Z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16,859	\$ 99,759	\$ 105,844	\$ 3,600,425	\$ 951,197	\$ 4,551,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董事長：蔡憲宗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28	\$ 203,1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212	119,975
A20200	攤銷費用	506	51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368	(1,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63)	(3,894)
A20900	利息費用	12,008	12,407
A21200	利息收入	(28,708)	(20,7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20	9,9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877	2,24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37	10,2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447	(15,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43	9,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5,388)	2,13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038	66,1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5,347)	(115,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906	3,010
A31200	存貨減少	192,587	78,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5,039)	(544,0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519)	(122,15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135)	82,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2)	(12,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59)	21,9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41	2,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2,448	(2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55)	(42,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593</u>	<u>(253,283)</u>

(接次頁)

陸、財務狀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59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3)	(59,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69	1,5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3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44)	12,7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708</u>	<u>20,7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0</u>	<u>(25,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907	(21,9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657)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7,7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212)	(166,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37)	(56,9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621)	(17,9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480)</u>	<u>(12,6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500)</u>	<u>(218,6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518</u>	<u>106,9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001	(389,9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303</u>	<u>972,2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5,304</u>	<u>\$ 582,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u>	<u>調整後 帳面金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913	\$ 287	\$ 73,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078	1,689	171,767
保留盈餘	1,413,541	(1,402)	1,412,139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65	294	57,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214	1,730	174,944
保留盈餘	1,308,581	(1,436)	1,307,145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48,476	48	248,524
所得稅費用	47,468	(8)	47,4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8,277	89	8,366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84)	(15)	(1,399)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C.G.C.公司	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8.00%	98.00%
"	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吉德富公司(註)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100.00%
"	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註：吉德富公司已於103年11月清算註銷完結。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96 仟元及 3,9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310 仟元及 1,2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3	\$ 1,5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183	505,8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518	74,944
	<u>\$685,304</u>	<u>\$582,3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9%	0.01%~3.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505	\$ 12,653
－基金受益憑證	10,029	-
	<u>\$ 19,534</u>	<u>\$ 12,65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979</u>	<u>\$ 14,29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分別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7,937仟元及10,226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33,130	\$ 947,461
減：備抵銷退折讓	(3,469)	(3,120)
減：備抵呆帳	(49,453)	(38,518)
	<u>\$ 980,208</u>	<u>\$ 905,82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45	\$ 28,392
應收代墊款等	9,161	10,920
	<u>\$ 12,406</u>	<u>\$ 39,31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51,961	\$ 60,799
31 至 60 天	31,672	23,065
61 至 90 天	12,248	14,108
91 天以上	-	28,985
	<u>\$ 95,881</u>	<u>\$126,9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38,518	\$ 41,53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368	(1,639)
減：本期沖銷呆帳	(26)	(3,492)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1,593	2,113
期末餘額	<u>\$ 49,453</u>	<u>\$ 38,518</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至 180 天	\$ 19,949	\$ 16,348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24,356	9,50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5,743	19,068
2 年以上	<u>35,163</u>	<u>17,201</u>
	<u>\$ 85,211</u>	<u>\$ 62,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416 仟元及 22,43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9,909	\$ 6,3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8,078</u>)	(<u>3,08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831</u>	<u>\$ 3,22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3,643	\$122,16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3,266</u>)	(<u>102,06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377</u>	<u>\$ 20,093</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39,113 仟元及 110,37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17,362	\$ 308,811
在 製 品	204,848	205,511
製 成 品	486,073	574,401
商 品	57,809	67,706
在途存貨	<u>3,119</u>	<u>21,090</u>
	<u>\$ 969,211</u>	<u>\$ 1,177,51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00,903 仟元及 2,708,85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44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364 仟元，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5,97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9%

合併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 103 年 6 月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處分價款 58,590 仟元，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58,59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62,134)
加／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88</u>
認列之損失	<u>(\$ 3,256)</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3,843 仟元及 9,460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31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資 產</u>	<u>未 完 工 程</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1,371	\$ 883,186	\$ 768,531	\$ 307,169	\$ 7,194	\$ 3,017,451
增 添	-	2,804	22,647	13,060	21,069	59,580
處 分	-	(470)	(16,975)	(4,386)	-	(21,831)
重 分 類	-	(6,215)	602	2,208	(3,732)	(7,137)
淨兌換差額	<u>2,546</u>	<u>31,691</u>	<u>25,529</u>	<u>10,742</u>	<u>370</u>	<u>70,8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53,917</u>	<u>\$ 910,996</u>	<u>\$ 800,334</u>	<u>\$ 328,793</u>	<u>\$ 24,901</u>	<u>\$ 3,118,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495,988	\$ 484,364	\$ 222,053	\$ -	\$ 1,221,267
折舊費用	-	39,473	58,938	16,980	-	115,391
處分	-	(420)	(5,880)	(4,066)	-	(10,366)
重分類	-	(7,137)	-	-	-	(7,137)
淨兌換差額	-	15,564	14,493	7,814	-	37,8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543,468</u>	<u>\$ 551,915</u>	<u>\$ 242,781</u>	<u>\$ -</u>	<u>\$ 1,357,0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5,055</u>	<u>\$ 367,528</u>	<u>\$ 248,419</u>	<u>\$ 86,012</u>	<u>\$ 24,901</u>	<u>\$ 1,761,915</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53,917	\$ 910,996	\$ 800,334	\$ 328,793	\$ 24,901	\$ 3,118,941
增添	-	9,256	40,875	34,155	3,077	87,363
處分	-	(5,686)	(66,025)	(32,007)	-	(103,718)
重分類	-	13,534	18,742	(5,532)	(28,603)	(1,85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8,753	-	-	-	48,753
淨兌換差額	5,495	25,768	23,006	7,124	7,511	68,9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12</u>	<u>\$ 1,002,621</u>	<u>\$ 816,932</u>	<u>\$ 332,533</u>	<u>\$ 6,886</u>	<u>\$ 3,218,3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543,468	\$ 551,915	\$ 242,781	\$ -	\$ 1,357,026
折舊費用	-	50,184	61,933	21,813	-	133,930
處分	-	(5,596)	(36,915)	(31,118)	-	(73,629)
重分類	-	-	848	(2,707)	-	(1,85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1,064	-	-	-	11,064
淨兌換差額	-	2,752	14,710	5,530	-	22,9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601,872</u>	<u>\$ 592,491</u>	<u>\$ 236,299</u>	<u>\$ -</u>	<u>\$ 1,449,5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0,550</u>	<u>\$ 400,749</u>	<u>\$ 224,441</u>	<u>\$ 96,234</u>	<u>\$ 6,886</u>	<u>\$ 1,768,86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二) 本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
 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882
淨兌換差額	<u>2,7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65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34
折舊費用	4,584
淨兌換差額	<u>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1,53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5,656
處 分	(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53)
淨兌換差額	<u>(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56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24
折舊費用	2,282
處 分	(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4)
淨兌換差額	<u>(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6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	\$858,749	\$627,923
其他金融資產(二)	68,550	89,920
其他預付款	47,297	80,090
其 他	<u>16,013</u>	<u>7,637</u>
	<u>\$990,609</u>	<u>\$805,570</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三)	\$115,437	\$115,122
其他預付款	18,824	14,990
其 他	<u>1,470</u>	<u>1,374</u>
	<u>\$135,731</u>	<u>\$131,486</u>

(一)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89,720	\$119,4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9,587</u>	<u>90,000</u>
	<u>\$299,307</u>	<u>\$209,4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3.00% 及 1.01%~2.6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緬集團對中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90%。
2.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3,000仟元。
3. 中緬印尼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7,000仟元。
4. 中緬印尼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4,400仟元時，中緬集團（中國製緬股份有限公司、中緬印尼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及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1,300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u>30,000</u>
	30,000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u>)	(<u>50</u>)
	<u>\$ 29,978</u>	<u>\$129,950</u>
利率區間	0.83%-1.00%	0.75%-0.95%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	99.05.25~104.05.25	自100年11月25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8期，每期攤還12,500仟元。已於103年11月19日償還。	\$ -	\$ 37,500
"	101.10.30~106.10.30	自103年4月30日起，每6個月為1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7,500仟元。	45,000	6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7~106.11.15	自105年5月15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7期，每期攤還14,286仟元。	1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自100年11月15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第12期攤還6,500仟元。	-	23,500
"	100.08.26~103.08.26	自100年11月26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攤還4,200仟元，第12期攤還3,800仟元。	-	12,200
"	100.09.23~103.09.23	自100年12月23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攤還4,200仟元，第12期攤還3,800仟元。	-	1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元大商業銀行	101.05.04~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 74,901	\$ 105,355
永豐銀行	101.06.29~104.06.28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102 年 9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125 仟元)。	7,905	22,388
	101.11.29~104.11.29	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103 年 2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375 仟元)。	<u>47,430</u>	<u>89,550</u>
"			275,236	362,69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117,148</u>)	(<u>180,712</u>)
長期借款			<u>\$ 158,088</u>	<u>\$ 181,981</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117,148	\$180,7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85,945	124,8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u>72,143</u>	<u>57,091</u>
	<u>\$275,236</u>	<u>\$362,693</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0% 及 1.0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皆為 1.48%~1.65%；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2.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4.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32,647	\$151,1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9,473</u>	<u>23,460</u>
	<u>\$152,120</u>	<u>\$174,63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85,262</u>	<u>\$218,397</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873 仟元及 7,38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29	\$ 46,280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10,175	5,154
應付佣金	7,339	7,505
應付增值稅	7,240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403	5,505
應付股利	4,182	4,049
應付設備款	2,727	3,237
其 他	<u>64,018</u>	<u>69,352</u>
	<u>\$140,713</u>	<u>\$141,082</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822	\$ 10,122
其 他	<u>10,104</u>	<u>16,046</u>
	<u>\$ 11,926</u>	<u>\$ 26,16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公司及 Ford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13	\$ 3,310
利息成本	3,187	2,9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7)	(167)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55	(26)
利益		
	<u>\$ 6,098</u>	<u>\$ 6,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600</u>	<u>\$ 2,465</u>
推銷費用	<u>\$ 1,181</u>	<u>\$ 1,086</u>
管理費用	<u>\$ 2,060</u>	<u>\$ 2,071</u>
研發費用	<u>\$ 257</u>	<u>\$ 419</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75)</u>	<u>(8,926)</u>
提撥短絀	<u>166,794</u>	<u>173,2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6,794</u>	<u>\$173,2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u>\$182,140</u>	<u>\$202,932</u>
當期服務成本	3,113	3,310
利息成本	3,187	2,924
精算利益	(8,510)	(15,356)
福利支付數	(2,161)	(14,457)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u>-</u>	<u>2,78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67
雇主提撥數	3,953	6,602
福利支付數	(2,161)	(14,45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提撥短絀	<u>\$166,794</u>	<u>\$173,2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510</u>	<u>\$ 15,35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5</u>	<u>\$ 26</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3,301 仟元。

中緬印尼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為 3,284 仟元，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失（稅後）之金額分別為 1,238 仟元及 215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8,204</u>	<u>\$ 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82,836</u>	<u>\$182,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董監酬勞之提撥成數由 2% 變更為不得高於 3%）。
2. 員工紅利 3%~5%（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員工紅利之提撥成數由 2%~5% 變更為 3%~5%）。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442 仟元及 2,9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61 仟元及 2,5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2 年及 101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 12,239		
現金股利	66,437	56,946	\$ 0.35	\$ 0.3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938		\$ 2,203
董監事酬勞		2,567		2,20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u>\$ 99,759</u>	<u>\$ 99,759</u>

註：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439,454</u>	<u>\$ 3,392,155</u>
工程收入	<u>139,113</u>	<u>110,372</u>
	<u>\$ 3,578,567</u>	<u>\$ 3,502,527</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u>\$ 4,001</u>	<u>\$ 21,520</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u>\$ 28,708</u>	<u>\$ 20,743</u>
其他	<u>23,131</u>	<u>12,946</u>
	<u>\$ 51,839</u>	<u>\$ 33,6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u>\$ 4,965</u>	<u>\$ 4,2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63	3,8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20)	(\$ 9,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7,937)	(10,226)
處分投資損失	(2,877)	(2,246)
其 他	(1,332)	(1,920)
	<u>(\$ 12,838)</u>	<u>(\$ 16,217)</u>
 (四)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30	\$115,391
投資性不動產	2,282	4,584
合 計	<u>\$136,212</u>	<u>\$119,9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989	\$ 84,514
營業費用	35,318	24,221
其他收益淨額	2,820	10,827
什項支出	10,085	413
	<u>\$136,212</u>	<u>\$119,9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298	\$ 15,864
確定福利計畫	7,336	6,041
	22,634	21,905
其他員工福利	344,002	438,9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6,636</u>	<u>\$460,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7,104	\$228,397
營業費用	219,532	232,456
	<u>\$366,636</u>	<u>\$460,85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69	\$ 12,0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004)	(7,758)
淨 損 益	<u>\$ 4,965</u>	<u>\$ 4,246</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447</u>	<u>(\$ 15,36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634	\$ 31,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遞延所得稅	(5,210)	9,336
海外所得稅款	6,732	1,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23</u>	<u>7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8</u>	<u>\$ 49,04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458	\$ 46,386
稅上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7,658	2,974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1,907)	(4,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868)	(5,0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3	1,227
海外所得稅款	6,732	1,7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23</u>	<u>7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8</u>	<u>\$ 49,0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84	\$ 2,6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4</u>	<u>\$ 2,6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590	(\$ 2,915)	(\$ 1,384)	\$ 3	\$ 26,294
其他	22,979	3,028	-	716	26,273
	53,569	113	(1,384)	719	\$ 53,017
虧損扣抵	3,996	15,191	-	709	19,896
	<u>\$ 57,565</u>	<u>\$ 15,304</u>	<u>(\$ 1,384)</u>	<u>\$ 1,428</u>	<u>\$ 72,9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14,892	\$ 12,417	\$ -	\$ -	\$ 127,309
其他	4,025	(2,323)	-	-	1,702
	<u>\$ 118,917</u>	<u>\$ 10,094</u>	<u>\$ -</u>	<u>\$ -</u>	<u>\$ 129,01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211	\$ 379	\$ -	\$ -	\$ 30,590
其他	24,929	(2,537)	-	587	22,969
	55,140	(2,158)	-	587	53,569
虧損扣抵	-	3,959	-	37	3,996
	<u>\$ 55,140</u>	<u>\$ 1,801</u>	<u>\$ -</u>	<u>\$ 624</u>	<u>\$ 57,5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04,469	\$ 10,423	\$ -	\$ -	\$ 114,892
其他	705	714	2,606	-	4,025
	<u>\$ 105,174</u>	<u>\$ 11,137</u>	<u>\$ 2,606</u>	<u>\$ -</u>	<u>\$ 118,91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7,218	\$ 7,218
113 年度到期	<u>490</u>	<u>-</u>
	<u>\$ 7,708</u>	<u>\$ 7,21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79,584</u>	2019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67,754</u>	<u>877,053</u>
	<u>\$996,923</u>	<u>\$906,2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9,814</u>	<u>\$123,480</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8%	15.2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核 定 情 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1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1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164,504</u>	<u>\$142,5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4</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214</u>	<u>190,0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與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3,1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5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214</u>
	<u>\$ 9,768</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470 仟元及 1,3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47	\$ 6,4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650	13,807
	<u>\$ 31,197</u>	<u>\$ 20,26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505	\$	\$	\$ 9,505
基金受益憑證	<u>10,029</u>	<u> </u>	<u> </u>	<u>10,029</u>
	<u>\$ 19,534</u>	<u>\$ </u>	<u>\$ </u>	<u>\$ 19,534</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653	\$ -	\$ -	\$ 12,653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9,534	\$ 12,65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810,035	2,457,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	14,2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82,616	1,249,33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474	\$ 8,718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91,267	\$792,787
— 金融負債	(119,978)	(169,9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86,613	504,476
— 金融負債	(484,543)	(532,0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0 仟元及 13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977 仟元及 6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63</u>	<u>\$ 14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35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44	\$ 24,921
退職後福利	<u>241</u>	<u>8,197</u>
	<u>\$ 28,485</u>	<u>\$ 33,1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68,550	\$ 89,920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804	37,1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21,170</u>	<u>123,105</u>
	<u>\$ 939,716</u>	<u>\$ 965,41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u>\$ 2,082</u>	<u>\$ 1,176</u>
日 幣	<u>\$ 56,300</u>	<u>\$ -</u>
歐 元	<u>\$ -</u>	<u>\$ 310</u>

(二) 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認列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u>\$ 1,360</u>	<u>\$ 1,828</u>
新 台 幣	<u>\$ -</u>	<u>\$ 1,730</u>

(三)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20,903</u>	<u>\$ 18,843</u>

(四)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1,835</u>	<u>\$ 12,288</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62		31.62 (美元：新台幣)				\$ 254,931
美 元		1,141		6.200 (美元：人民幣)				<u>36,072</u>
								<u>\$ 291,00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0		31.62 (美元：新台幣)				\$ 51,540
美 元		3,479		6.200 (美元：人民幣)				<u>109,993</u>
								<u>\$ 161,533</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4,659
美 元		843		6.046 (美元：人民幣)				<u>25,169</u>
								<u>\$ 329,8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4,437
美 元		4,055		6.046 (美元：人民幣)				<u>121,028</u>
								<u>\$ 155,46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1,496,477	\$1,419,566	\$ 323,748	\$ 306,833
三水大鴻公司	522,916	584,028	143,366	166,352
上海大鴻公司	408,528	347,311	71,261	47,525
中緬印尼公司	633,050	592,103	100,578	81,919
山東大鴻公司	296,576	298,711	62,892	63,656
其他	221,020	260,808	80,475	72,068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3,578,567</u>	<u>\$3,502,527</u>	782,320	738,353
管理成本			(587,243)	(552,337)
其他收益淨額			4,001	21,520
其他收入			51,839	33,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38)	(16,217)
財務成本			(12,008)	(12,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u>3,843</u>)	(<u>9,460</u>)
稅前淨利			<u>\$ 222,228</u>	<u>\$ 203,14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2,225,949	\$ 2,268,403
三水大鴻公司	1,306,601	1,333,366
上海大鴻公司	599,122	561,230
中緬印尼公司	859,542	798,621
其他	990,379	982,739
合併資產總額	<u>\$ 5,981,593</u>	<u>\$ 5,944,35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三)	資金總額 (註二、三)	與限額 (註二、三)
0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60 (USD 1,000)	\$ - (USD -)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USD -)	-	\$ 720,085	\$1,440,170	
1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103,088 (USD 3,400)	103,088 (USD 3,400)	102,087 (USD 3,367)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02,087 (USD 3,367)	141,600 (USD 4,478)	141,600 (USD 4,478)	283,200 (USD 8,95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 限 額 (註三、四)	證 額 (註五)	屬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五)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五)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五)
0	中國製綳股份 有限公司	1. 印尼中綳 成中恆營造 翔譽建設 1. 瑞助營造 威毅營造 1. 品承營造 1. 品興營造 1. 愛板新紀 1. 世久營造 1. 中華工程 1. 旭怡實業 1. 泛亞工程建 設	\$ 720,085 (USD 22,773)	91,800 (USD 3,000)	\$ 91,800 (USD 3,000)	\$ - (USD -)	-	2.56	1,440,170 (USD 45,546)	N	N	N	N
1	C.G.C.	1. 春原營造 福傑 2. N.P.	720,085 463,030 (USD 14,644)	14,963 60,000 (USD 2,000)	14,963 60,000 (USD 2,000)	14,963 30,000 (USD 1,000)	-	0.42 2.61	1,440,170 926,060 (USD 29,287)	N	N	N	N
			463,030 (USD 14,644)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17,634 600 (USD 600)	3.84	926,060 (USD 29,287)	N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陸、財務狀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仟股；仟單位)	帳數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	\$ 1,850	0.11	\$ -		(註4)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800	9.35	-		(註4)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226	-	4,226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861	-	861		(註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989	-	989		(註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2	1,331	-	1,331		(註5)	
	三水中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		(註3、4)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3、4)	
	OTS (倫興資訊)	"	"	144	667	0.04	-		(註4)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3、4)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1,160	2.02	-		(註3、4)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3、4)	
	品類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3、4)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3、4)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740	-	740		(註5)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3、4)	
	MRV	"	"	45	774	-	774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84	-	584		(註5)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	10,029	-	10,029		(註5)	
	基	聯邦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3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授信期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45,855) (USD 4,832)	(8.82%)	90-130	—	—	\$ -	\$ 47,967 USD 1,517	13.72%		
龍華	中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288,057) (USD 9,505)	(100%)	90-130	—	—	-	141,247 USD 4,467	1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5,475) (USD 5,141)	(32.47%)	90-130	—	—	-	USD -	-		
N.P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9,888) (USD 3,964)	(99.44%)	90-130	—	—	-	31,114 USD 984	100		

註一：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業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進貨	\$ 11,945	一般交易條件	-	-		
0	本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21,184	"	1%	1%		
0	本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0,391	"	-	-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45,855	"	4%	4%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47,967	"	1%	1%		
1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5,534	"	1%	1%		
1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8,902	"	-	-		
2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0,229	"	1%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55,475	"	4%	4%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44,379	"	1%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0,078	"	-	-		
2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1,114	"	1%	1%		
2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19,888	"	3%	3%		
3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6,471	"	2%	2%		
3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銷貨	288,057	"	8%	8%		
3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其他收入	13,004	"	-	-		
4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進貨	52,165	"	1%	1%		
4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1	應付帳款	10,279	"	-	-		
5	中軸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41,251	"	2%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本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及4	\$ 448,445	\$ -	\$ -	-	58.80	\$ 38,266	58.80	\$ 22,792	\$ 698,976	\$ 196,657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4及5	102,171	-	-	-	60.00	USD 1,263	60.00	USD 752	USD 22,106	-	
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1(3)、4及5	-	-	-	-	-	USD 648	-	USD 326	USD 10,965	-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4、5、6及7	-	-	-	-	60.00	(USD 3,059)	-	(USD 1,835)	-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及4	-	-	-	-	60.00	(USD 7,147)	60.00	(USD 3,440)	USD 217,236	-	
三水中陸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1(3)及8	-	-	-	-	5.88	(USD 236)	60.00	(USD 114)	USD 6,870	-	
									USD 1,646		USD 1,037	USD 14,853	-	
									USD 54		USD 34	USD 470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50,616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049,020 (USD 33,176)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9)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一般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銷	貨	\$ 25,53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4,774	6	\$ 208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進	貨	30,229	"	"	-	-	2,855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進	貨	155,475	"	"	-	-	2,39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銷	貨	44,379	"	"	-	-	509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進	貨	119,888	"	"	-	-	140
							(31,114)	(8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

註 2：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 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C.G.C. 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雷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 及 100% 之股權。

註 5：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雷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淄博吉德雷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註 6：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註 7：淄博吉德雷製軸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註 8：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三水中隆金額為人民幣 125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10：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962 仟元及 269,938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90% 及 6.2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67 仟元及 11,505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6.69% 及 4.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陸、財務狀況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31,688	5	\$ 139,1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407	-	10,27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66,648	2	75,5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95,280	7	282,39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54,345	1	47,0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608	-	5,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2,021	-	40,51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89,962	7	392,747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1,831	-	3,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1,304	1	42,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3,094	23	1,038,236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50	-	9,0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126,823	48	2,026,0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00,036	25	1,086,31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1,369	3	123,4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8,258	1	41,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五)	12,836	-	8,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1,972	77	3,294,332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05,066	100	\$ 4,332,5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98,773	2	\$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9,978	1	129,95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70,963	2	84,96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2,377	2	69,1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632	-	3,65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20,377	-	20,0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1,396	1	57,27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14,567	-	16,1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15,000	-	87,9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3,773	-	11,4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836	8	570,59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30,000	3	5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9,011	3	118,9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6,794	4	173,21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	-	3,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5,805	10	352,931	8
2XXX	負債總計	804,641	18	923,527	21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43	1,898,204	44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4	182,8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59	7	302,6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6,923	23	906,22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3,541	32	1,308,581	30
3400	其他權益	105,844	3	19,420	1
3XXX	權益總計	3,600,425	82	3,409,04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05,066	100	\$ 4,332,5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654,357	100	\$ 1,616,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330,438)	(80)	(1,312,911)	(81)
5900	營業毛利	323,919	20	303,984	1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0)	-	(20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09	-	3,0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3,748	20	306,83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066)	(8)	(124,564)	(8)
6200	管理費用	(73,901)	(5)	(79,4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83)	(2)	(33,4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550)	(15)	(237,446)	(15)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23,606	1	30,809	2
6900	營業淨利	94,804	6	100,19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6,439	-	4,689	-

(接次頁)

陸、財務狀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二)	\$ 14,485	1	\$ 1,856	-
7050	財務成本	(3,685)	-	(5,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88,716</u>	<u>5</u>	<u>77,29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5,955</u>	<u>6</u>	<u>78,63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00,759	12	178,8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6,255</u>)	(<u>2</u>)	(<u>36,239</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64,504</u>	<u>10</u>	<u>142,58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及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565	1	15,3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86,386	5	88,372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56</u>)	-	(<u>2,60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93,495</u>	<u>6</u>	<u>101,096</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999</u>	<u>16</u>	<u>\$ 243,68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87</u>		<u>\$ 0.75</u>	
9810	稀 釋	<u>\$ 0.86</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股	
	(\$ 68,952)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數 (千股)	(\$ 68,952)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數 (千股)	
		\$ 919,854	\$	\$ 290,361	\$ 1,898,204	189,820		\$ 919,854	\$	\$ 290,361	\$ 1,898,204	189,820	
A1													
B3		(99,759)	99,759	-	-	-		(99,759)			-	-	
B1		(12,239)	-	12,239	-	-		(12,239)			-	-	
B5		(56,946)	-	-	-	-		(56,946)			-	-	
D1		142,588	-	-	-	-		142,588			-	-	
D3		88,372	-	-	-	-		88,372			-	-	
D5		88,372	-	-	-	-		88,372			-	-	
Z1		19,420	99,759	302,600	1,898,204	189,820		906,222			3,409,041		
B1		-	-	14,259	-	-		(14,259)			-	-	
B5		-	-	-	-	-		(66,437)			(66,437)		
D1		-	-	-	-	-		164,504			164,504		
D3		86,602	-	-	-	-		6,893			93,495		
D5		86,602	-	-	-	-		171,397			257,999		
M3		(178)	-	-	-	-		-			(178)		
Z1		105,844	99,759	316,859	1,898,204	189,820		996,923			3,600,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董事長：蔡憲宗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759	\$ 178,8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95	29,617
A20300	呆帳費用	1,037	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629)	(2,25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5	5,211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1,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716)	(77,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8	8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89)	96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6,438	8,0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5	2,96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	20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	(3,0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3,982	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872	16,7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212)	(4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035	30,533
A31200	存貨減少	100,108	5,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3	(3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003)	(22,2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202	3,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10)	1,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425)	\$ 13,9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u>2,145</u>	<u>2,2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518	152,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203</u>)	(<u>25,6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315</u>	<u>126,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49,9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2)	(29,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3)	7,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3	1,4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7,931</u>	<u>27,9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41</u>	<u>7,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3	(25,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2)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400)	(123,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37)	(56,9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635</u>)	(<u>5,3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001</u>)	(<u>180,73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55	(46,0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33</u>	<u>185,1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688</u>	<u>\$ 139,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u>	<u>調整後 帳面金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58	\$ 287	\$ 38,5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794	1,689	168,483
保留盈餘	1,413,541	(1,402)	1,412,139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10	294	41,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214	1,730	174,944
保留盈餘	1,308,581	(1,436)	1,307,145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管理費 用	73,901	48	73,949
所得稅費用	36,255	(8)	36,24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8,565	89	8,654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56)	(15)	(1,471)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

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 5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1,092</u>	<u>138,554</u>
	<u>\$231,688</u>	<u>\$139,1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407</u>	<u>\$ 10,27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650</u>	<u>\$ 9,08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分別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438仟元及8,059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1,161	\$286,8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469)	(3,120)
減：備抵呆帳	<u>(2,412)</u>	<u>(1,375)</u>
	<u>\$295,280</u>	<u>\$282,3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23	\$ 3,462
應收代墊款等	<u>185</u>	<u>1,685</u>
	<u>\$ 2,608</u>	<u>\$ 5,14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80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91天至2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1,289	\$ 5,154
31至60天	496	6,760
61至90天	155	23
	<u>\$ 11,940</u>	<u>\$ 11,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75	\$ 4,2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7	512
減：本期沖銷呆帳	-	(3,383)
期末餘額	<u>\$ 2,412</u>	<u>\$ 1,37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至180天	\$ 411	\$ 28
181天以上未滿1年	1,055	159
1年以上未滿2年	492	2,210
2年以上	1,779	-
	<u>\$ 3,737</u>	<u>\$ 2,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26,416仟元及22,432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9,909	\$ 6,3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078)	(3,08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831</u>	<u>\$ 3,22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3,643	\$122,16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266)	(102,0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377</u>	<u>\$ 20,093</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39,113 仟元及 110,372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70,632	\$114,614
在 製 品	80,185	89,153
製 成 品	136,629	170,161
商 品	418	540
在途存貨	<u>2,098</u>	<u>18,279</u>
	<u>\$289,962</u>	<u>\$392,74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5,094 仟元及 1,257,589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75 仟元及 2,96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126,823	\$ 1,976,387
投資關聯企業	-	49,623
	<u>\$ 2,126,823</u>	<u>\$ 2,026,01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 1,403,162	\$ 1,368,19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708,001	583,439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660</u>	<u>24,758</u>
	<u>\$ 2,126,823</u>	<u>\$ 1,976,3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C.G.C. Development Ltd.	60%	6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100%	1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2%	97.72%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利益分別為 91,981 仟元及 85,336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86,386 仟元及 87,750 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9,6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 103 年 6 月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處分價款 49,987 仟元，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49,987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6,358)
加／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8</u>
認列之利益	<u>\$ 3,807</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 3,265 仟元及 8,038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22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1,243	\$ 296,565	\$ 246,290	\$ 115,848	\$1,619,946
增 添	-	772	17,800	10,875	29,447
處 分	-	(470)	(1,466)	(2,318)	(4,2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1,243</u>	<u>\$ 296,867</u>	<u>\$ 262,624</u>	<u>\$ 124,405</u>	<u>\$1,645,1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229,114	\$ 200,363	\$ 86,408	\$ 534,747
處 分	-	(420)	(654)	(2,234)	(3,308)
折舊費用	-	6,143	14,472	6,769	27,38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234,837</u>	<u>\$ 214,181</u>	<u>\$ 90,943</u>	<u>\$ 558,8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42,381</u>	<u>\$ 62,030</u>	<u>\$ 48,443</u>	<u>\$ 33,462</u>	<u>\$1,086,31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1,243	\$ 296,867	\$ 262,624	\$ 124,405	\$1,645,139
增 添	-	8,072	6,295	28,825	43,192
處 分	-	(5,520)	(3,624)	(23,182)	(32,326)
重分類	-	-	5,458	(5,45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1,243</u>	<u>\$ 299,419</u>	<u>\$ 270,753</u>	<u>\$ 124,590</u>	<u>\$1,656,0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234,837	\$ 214,181	\$ 90,943	\$ 558,823
處 分	-	(5,518)	(3,624)	(22,811)	(31,953)
折舊費用	-	6,591	14,340	8,168	29,099
重分類	-	-	847	(84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235,910</u>	<u>\$ 225,744</u>	<u>\$ 75,453</u>	<u>\$ 555,9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42,381</u>	<u>\$ 63,509</u>	<u>\$ 45,009</u>	<u>\$ 49,137</u>	<u>\$1,100,03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15年

(一)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本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u>\$156,65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58
折舊費用	<u>2,2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3,465</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656
處分	(<u>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57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1
折舊費用	2,096
處分	(<u>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6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	\$ 10,775	\$ 9,975
預付貨款	11,156	10,797
其他預付款	13,659	16,988
其 他	<u>5,714</u>	<u>4,455</u>
	<u>\$ 41,304</u>	<u>\$ 42,21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504	\$ 8,061
其 他	<u>332</u>	<u>282</u>
	<u>\$ 12,836</u>	<u>\$ 8,343</u>

註：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36%。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773</u>	<u>\$ 90,000</u>
利率區間	0.84%-1.12%	1.01%-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u>30,000</u>
	30,000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u>)	(<u>50</u>)
	<u>\$ 29,978</u>	<u>\$129,950</u>
利率區間	0.83%-1.00%	0.75%-0.95%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99.05.25-104.05.25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償還。	\$ -	\$ 37,500
"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45,000	6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23,500
"	100.08.26-103.08.26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2,200
"	100.09.23-103.09.23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2,200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7-106.11.15	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7 期，每期攤還 14,286 仟元。	<u>100,000</u>	-
			145,000	145,4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15,000</u>)	(<u>87,900</u>)
長期借款			<u>\$130,000</u>	<u>\$ 57,5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15,000	\$ 87,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7,857	27,50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72,143</u>	<u>30,000</u>
	<u>\$145,000</u>	<u>\$145,400</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皆為1.48%-1.65%；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1,490	\$ 61,38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9,473</u>	<u>23,578</u>
	<u>\$ 70,963</u>	<u>\$ 84,9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377</u>	<u>\$ 69,156</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8,873仟元及7,383。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83	\$ 24,097
應付佣金	7,339	7,5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403	5,505
其他	<u>22,771</u>	<u>20,170</u>
	<u>\$ 51,396</u>	<u>\$ 57,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u>\$ 2,600</u>	<u>\$ 2,465</u>
推銷費用	<u>\$ 1,181</u>	<u>\$ 1,086</u>
管理費用	<u>\$ 2,060</u>	<u>\$ 2,071</u>
研發費用	<u>\$ 257</u>	<u>\$ 419</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75)</u>	<u>(8,926)</u>
提撥短絀	<u>166,794</u>	<u>173,2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6,794</u>	<u>\$173,2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u>\$182,140</u>	<u>\$202,932</u>
當期服務成本	3,113	3,310
利息成本	3,187	2,924
精算利益	(8,510)	(15,356)
福利支付數	(2,161)	(14,457)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	<u>2,78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67
精算損益	55	-
雇主提撥數	3,953	6,602
福利支付數	(2,161)	(14,45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提撥短絀	<u>\$166,794</u>	<u>\$173,2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510</u>	<u>\$ 15,35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5</u>	<u>\$ 26</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3,30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8,204</u>	<u>\$ 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82,836</u>	<u>\$182,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董監酬勞之提撥成數由 2% 變更為不得高於 3%）。
2. 員工紅利 3%~5%（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員工紅利之提撥成數由 2%~5% 變更為 3%~5%）。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442 仟元及 2,9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61 仟元及 2,5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2 年及 101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 12,239		
現金股利	66,437	56,946	\$ 0.35	\$ 0.3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938		\$ 2,203
董監事酬勞		2,567		2,20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u>\$ 99,759</u>	<u>\$ 99,759</u>

註：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15,244	\$ 1,506,523
工程收入	<u>139,113</u>	<u>110,372</u>
	<u>\$ 1,654,357</u>	<u>\$ 1,616,895</u>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22	\$ 11,031
權利金收入	<u>21,184</u>	<u>19,778</u>
	<u>\$ 23,606</u>	<u>\$ 30,809</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923	\$ 1,409
其 他	<u>5,516</u>	<u>3,280</u>
	<u>\$ 6,439</u>	<u>\$ 4,6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6,592	\$ 1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29	2,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38)	(8,059)
其 他	<u>2,702</u>	<u>(2,352)</u>
	<u>\$ 14,485</u>	<u>\$ 1,856</u>

(四)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99	\$ 27,384
投資性不動產	<u>2,096</u>	<u>2,233</u>
合 計	<u>\$ 31,195</u>	<u>\$ 29,6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37	\$ 21,153
營業費用	7,512	6,125
其他收益淨額	2,096	2,233
什項支出	<u>50</u>	<u>106</u>
	<u>\$ 31,195</u>	<u>\$ 29,617</u>

103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96仟元及2,233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883	\$ 4,438
確定福利計畫	<u>6,098</u>	<u>6,041</u>
	10,981	10,479
其他員工福利	<u>176,588</u>	<u>171,3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7,569</u>	<u>\$181,8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461	\$ 83,511
營業費用	<u>97,108</u>	<u>98,346</u>
	<u>\$187,569</u>	<u>\$181,85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96	\$ 14,6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04</u>)	(<u>4,590</u>)
淨 利 益	<u>\$ 16,592</u>	<u>\$ 10,01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075</u>	<u>\$ 2,96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36	\$ 19,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33)	212
其他	673	1,71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1,490</u>	<u>9,5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55</u>	<u>\$ 36,2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30	\$ 30,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	3,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1,907)	(4,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833)	212
海外所得稅款	<u>673</u>	<u>1,7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55</u>	<u>\$ 36,239</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456</u>	<u>\$ 2,6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56</u>	<u>\$ 2,6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590	(\$ 2,914)	(\$ 1,456)	\$ 26,220
其他	<u>10,520</u>	<u>1,518</u>	<u>-</u>	<u>12,038</u>
	<u>\$ 41,110</u>	<u>(\$ 1,396)</u>	<u>(\$ 1,456)</u>	<u>\$ 38,2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14,892	\$ 12,417	\$ -	\$ 127,309
其他	<u>4,025</u>	<u>(2,323)</u>	<u>-</u>	<u>1,702</u>
	<u>\$ 118,917</u>	<u>\$ 10,094</u>	<u>\$ -</u>	<u>\$ 129,01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211	\$ 379	\$ -	\$ 30,590
其他	<u>9,265</u>	<u>1,255</u>	<u>-</u>	<u>10,520</u>
	<u>\$ 39,476</u>	<u>\$ 1,634</u>	<u>\$ -</u>	<u>\$ 41,1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04,469	\$ 10,423	\$ -	\$ 114,892
其他	<u>705</u>	<u>714</u>	<u>2,606</u>	<u>4,025</u>
	<u>\$ 105,174</u>	<u>\$ 11,137</u>	<u>\$ 2,606</u>	<u>\$ 118,91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67,754</u>	<u>877,053</u>
	<u>\$996,923</u>	<u>\$906,2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9,814</u>	<u>\$123,500</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8%	15.2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64,504</u>	<u>\$142,5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4</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214</u>	<u>190,0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3,3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3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u>\$ 3,328</u>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2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0	\$ 7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95	-
	<u>\$ 1,675</u>	<u>\$ 79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07	\$ -	\$ -	\$ 7,40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278	\$ -	\$ -	\$ 10,27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7,407	\$ 10,2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73,365	600,0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	9,0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70,119	582,23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10,169	\$ 13,588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775	\$ 9,975
— 金融負債	(119,978)	(169,9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7,972	137,179
— 金融負債	(153,733)	(195,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1 仟元及 2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370 仟元及 5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165,013	\$197,329
關聯企業	163	142
	<u>\$165,176</u>	<u>\$197,47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7,985</u>	<u>\$ 30,34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4,345</u>	<u>\$ 47,0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632</u>	<u>\$ 3,6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2,021</u>	<u>\$ 40,517</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u>	<u>\$ 30,06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303</u>	<u>\$ 685</u>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12</u>	<u>\$ 112</u>

(八) 權利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1,184	\$ 19,778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08	\$ 12,297
退職後福利	64	8,197
	<u>\$ 12,972</u>	<u>\$ 20,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775	\$ 9,975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804	37,1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21,170</u>	<u>123,105</u>
	<u>\$881,941</u>	<u>\$885,46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u>\$ 567</u>	<u>\$ 430</u>
日幣	<u>\$ 56,300</u>	<u>\$ -</u>
歐元	<u>\$ -</u>	<u>\$ 310</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20,903</u>	<u>\$ 18,843</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1,835</u>	<u>\$ 12,288</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62		31.62 (美元：新台幣)	\$		254,920	
歐 元		32		38.55 (歐元：新台幣)			1,234	
							<u>\$ 256,154</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6,397		31.62 (美元：新台幣)			<u>\$ 2,099,4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0		31.62 (美元：新台幣)	\$		51,541	
歐 元		0.19		38.55 (歐元：新台幣)			7	
日 圓		2,430		0.2653 (日圓：新台幣)			645	
							<u>\$ 52,193</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4,649	
歐 元		38		41.26 (歐元：新台幣)			1,568	
							<u>\$ 306,217</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5,381		29.85 (美元：新台幣)			<u>\$ 1,951,6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4,447	
歐 元		0.19		41.26 (歐元：新台幣)			8	
							<u>\$ 34,45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三)	與資金總額 (註二、三)
0	中國製鋁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60 (USD 1,000)	\$ - (USD -)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USD -)	-	\$ 720,085	\$1,440,170
1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103,088 (USD 3,400)	103,088 (USD 3,400)	102,087 (USD 3,367)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02,087 (USD 3,367)	102,087 (USD 3,367)	141,600 (USD 4,478)	283,200 (USD 8,95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陸、財務狀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 限 額 (註三、四)	證 額 (註五)	屬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五)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五)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五)
0	中國製綸股份 有限公司	1. 印尼中綸 成中恆營造 翔譽建設 1. 瑞助營造 威毅營造 1. 品承營造 1. 品興營造 1. 愛板新紀 1. 世久營造 1. 中華工程 1. 旭怡實業 1. 泛亞工程建 設	\$ 720,085 (USD 22,773)	91,800 (USD 3,000)	\$ 91,800 (USD 3,000)	- (-)	- (-)	2.56	1,440,170 (USD 45,546)	N	N	N	N
1	C.G.C.	1. 春原營造 福傑 2. N.P.	\$ 720,085 (USD 22,773)	202 1,000 3,391 88 105 3,390 169 278 1,600 2,542 3,559	14,963 60,000 (USD 2,000) 88,170 (USD 3,000)	14,963 30,000 (USD 1,000) 88,170 (USD 3,000)	- (-)	- (-)	0.42 2.61 3.84	1,440,170 926,060 (USD 29,287) 926,060 (USD 29,287)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仟股；仟單位)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	\$	1,850	0.11	\$	-	(註4)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800	9.35		-	(註4)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226	-		4,226	(註5)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861	-		861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		989	-		989	(註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2		1,331	-		1,331	(註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	(註3、4)
	三水中隆	"	"	221		-	3.40		-	(註3、4)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667	0.04		-	(註4)
	OTS (倫興資訊)	"	"	652		-	0.14		-	(註3、4)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1,160	2.02		-	(註3、4)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3、4)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3、4)
	品頓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3、4)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740	-		740	(註5)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774	-		774	(註5)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84	-		584	(註5)
	MRV	"	"	773		10,029	-		10,029	(註5)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774	-		774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84	-		584	(註5)
基金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		10,029	-		10,029	(註5)
	聯邦債券基金	無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3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單價	授信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45,855) (USD 4,832)	(8.82%)	90-130	—	—	\$ -	\$ 47,967 USD 1,517	13.72%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288,057) (USD 9,505)	(100%)	90-130	—	—	-	141,247 USD 4,467	1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5,475) (USD 5,141)	(32.47%)	90-130	—	—	-	USD -	-		
N.P.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9,888) (USD 3,964)	(99.44%)	90-130	—	—	-	31,114 USD 984	100		

註一：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	應收公司	項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處	係理方	人款	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龍華			中緬印尼	子公司		\$ 141,251 USD 4,467	2.10	\$ -	\$ -		-			\$ -	-	\$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及4	\$ 448,445	\$ -	\$ 38,266	58.80	\$ 22,792	\$ 698,976	\$ 196,657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4及5	102,171	-	1,263	60.00	752	USD 22,106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1(3)、4及5	-	-	19,633	-	9,880	USD 10,965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4、5、6及7	-	-	648	60.00	326	USD -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及4	-	-	(3,059)	60.00	(1,835)	USD -	-
三水中陸陶堯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1(3)及8	-	-	101	5.88	61	USD -	-
						(7,147)		(3,440)	USD 217,236	
						(236)		114	USD 6,870	
						1,646		1,037	USD 14,853	
						54		34	USD 470	
						-		-	USD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註9)
\$ 1,049,020	
(USD 33,176)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一般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銷	貨	\$ 25,53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 4,774	\$ 208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進	貨	30,229	"	"		-	2,855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進	貨	155,475	"	"		-	2,39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銷	貨	44,379	"	"		-	509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進	貨	119,888	"	"	應付帳款	(31,114)	14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

註 2：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 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C.G.C. 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 及 100% 之股權。

註 5：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淄博吉德富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註 6：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7：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8：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三水中陸金額為人民幣 125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10：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62,451	3,736,795	125,656	3.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65,977	(65,97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860	1,761,915	6,945	0.39%
其他資產		350,282	379,672	(29,390)	-7.74%
資產總額		5,981,593	5,944,359	37,234	0.63%
流動負債		972,794	1,121,581	(148,787)	-13.27%
非流動負債		457,177	487,282	(30,105)	-6.18%
負債總額		1,429,971	1,608,863	(178,892)	-11.12%
股本		1,898,204	1,898,204	0	0.00%
資本公積		182,836	182,836	0	0.00%
保留盈餘		1,413,541	1,308,581	104,960	8.02%
其他權益		105,844	19,420	86,424	445.03%
非控制權益		951,197	926,455	24,742	2.67%
權益總額		4,551,622	4,335,496	216,126	4.9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103年6月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已為0。
-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負債下降，財務狀況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78,567	3,502,527	76,040	2.17%
營業成本	(2,796,247)	(2,764,174)	(32,073)	1.16%
營業毛利	782,320	738,353	43,967	5.95%
營業費用	(587,243)	(552,337)	(34,906)	6.32%
其他收益淨額	4,001	21,520	(17,519)	-81.41%
營業淨利	199,078	207,536	(8,458)	-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50	(4,395)	27,545	-626.73%
稅前淨利	222,228	203,141	19,087	9.40%
所得稅費用	(47,468)	(49,047)	1,579	-3.22%
本期淨利	174,760	154,094	20,666	13.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6,712	150,484	(23,772)	-1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472	304,578	(3,106)	-1.0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增加。				
(3)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照產業景氣及客戶需求分析與以往財務績效，訂定年度銷售計畫。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訂定的年度銷售計畫將以過去的財務績效加成長，目前績效達成率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303	214,593	19,390	(199,500)	68,518	685,30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支付原料款及各項費用後產生現金淨流入，因存貨減少的幅度大，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66%。
- (2) 投資活動：主要是處分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與收取利息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0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5,304	291,561	(9,018)	967,84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運活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支付購料款及各項費用後產生現金淨流入。
- (2) 投資活動：考量公司部分設備需汰舊換新及另將增添部分研發設備。
- (3) 融資活動：銀行融資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陶瓷技術為核心，未來將發展相關材料的事業。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 G. C	911,259	14,477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龍華	220,003	86,494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致嘉科技	67,547	(3,265)	註1	註1
元盛投資	23,795	(8,990)	註2	註2

註1：虧損原因為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6日出清該公司持股。

註2：主要虧損為出清致嘉科技股票認列投資損失達7,485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延續103年配合客戶進行印刷製程的轉型，提升噴墨釉料的成長，及積極開拓複合新材料的市場外，本公司為擴展南亞市場，將由境外公司投資孟加拉設立子公司，於孟加拉當地建廠製造產品銷售。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支出(A)	12,008	12,407
營業收入淨額(B)	3,578,567	3,502,527
稅前淨利	222,228	203,141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33%	0.35%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A)/(C)%	5.4%	6.1%

集團103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0.84%~3.0%，利息支出佔合併103年及102年稅前淨利分別為0.33%、0.35%，故利率變動對合併之損益影響有限。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將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密切保持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65	4,246
營業收入淨額	3,578,567	3,502,527
稅前淨利	222,228	203,141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12%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2.2%	2.1%

本集團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並以外幣資產部位沖銷外幣負債，以達到自然避險。惟本集團外銷比重較高，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仍不可忽視；財務單位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匯率未來趨勢及衡量風險，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調整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集團以色釉料及玻璃陶瓷銷售為主，係為房地產之上游，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獲利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程度不高，最近年度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大，未來仍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作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各項投資皆將經過審慎評估後方可執行；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集團內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皆依據相關處理程序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書附註揭露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相關訊息，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稅賦法令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處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所營之色釉料製造業屬於陶瓷產業之上游，陶瓷產業為營建業後期所需，為一成熟之產業，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陶瓷產業主要受到房地產景氣波動所影響，集團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房地產之變化趨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之磁磚產品，以提昇自身之產品競爭力，惟最近年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秉持以顧客為導向，集中發展核心產業經營策略，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可預見之風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擴產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目前銷貨及進貨並未有集中單一廠家之情形，並致力推廣新市場客戶及開發新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設立迄今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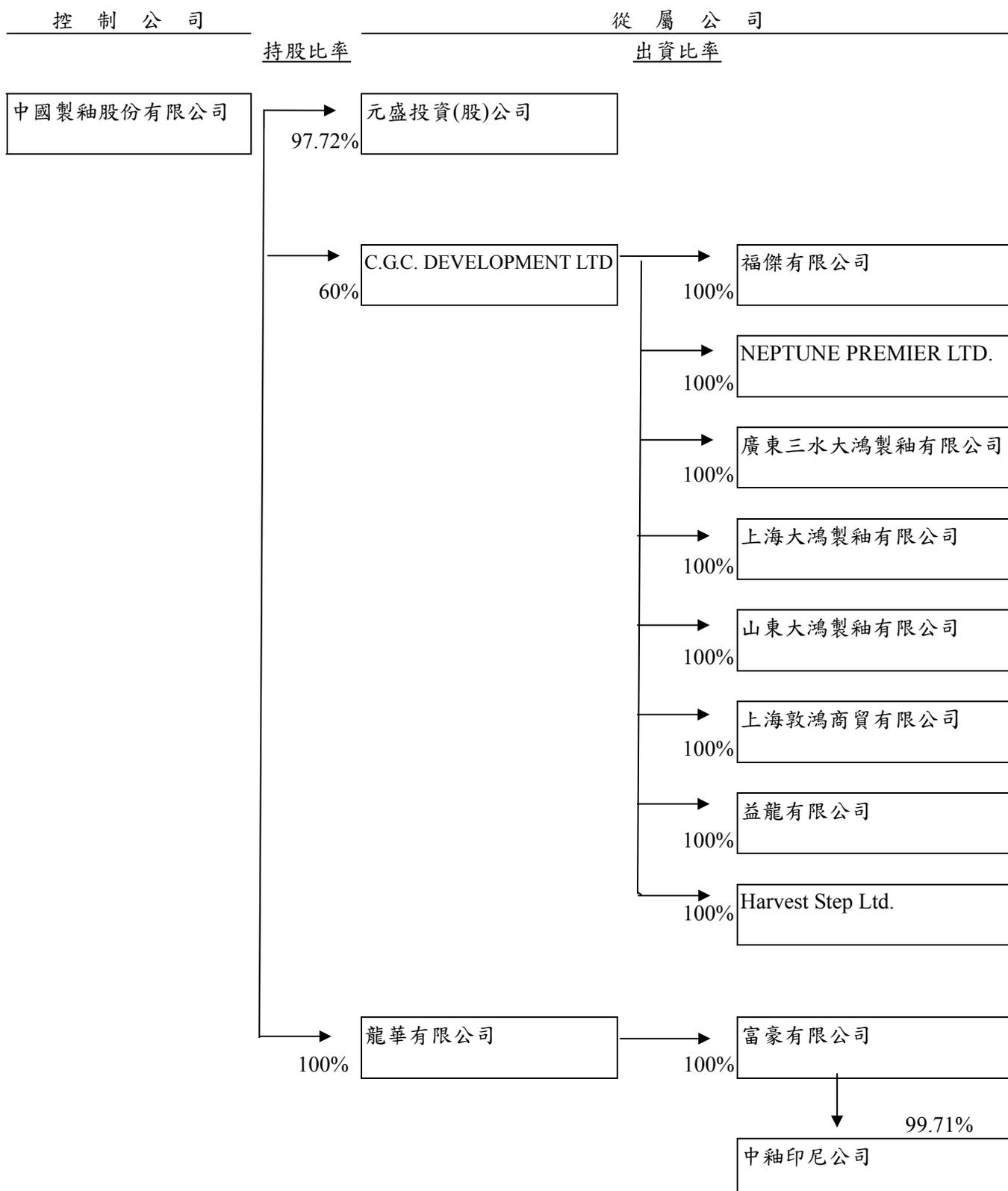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63.12.06	註一	1,898,204	建築陶瓷用釉料及色料。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2.20	註二	24,310	證券投資
C.G.C DEVELOPMENT LTD.	84.04.21	註三	941,086 (美金 31,1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福傑有限公司	93.04.21	註四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NEPTUNE PREMIER LTD.	93.07.01	註五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1.06.26	註六	923,230 (人民幣 192,240 仟元)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5.12.05	註七	397,609 (人民幣 82,792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95.10.27	註八	286,756 (人民幣 59,71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98.06.18	註九	9,846 (人民幣 2,0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益龍有限公司	103.11.05	註十	1,531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Harvest Step Ltd.	103.11.05	註十一	1,531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龍華有限公司	94.04.07	註十二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富豪有限公司	94.03.31	註十三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製釉印尼公司	94.07.14	註十四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註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註二：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8 巷 12 號 10 樓之 3。

註三：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四：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註五：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六：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註七：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八：山東省淄博市高青縣經濟開發區北一路北側東首。

註九：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十：60 Market Square, Belize City, Belize.

捌、特別記載事項

註十一：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註十二：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三：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四：Kaw.Industri Suryacipta, Jl.Surya Lestari Kav.I-17C, Karawang,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41361, Indonesia.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A. NEPTUNE PREMIER LTD. 向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產品，再轉銷售予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B. 福傑有限公司向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購入產品，再轉銷售予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D. 中紬印尼公司向龍華有限公司、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E. 富豪有限公司向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47056834) 股本 NTD1,898,203,830-	董事長	蔡憲宗	16,208,009	8.54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董事	蔡益誌	4,040,156	2.13
	董事	蔡瑞年	1,460,472	0.77
	董事	羅文定	194	0.00
	監察人	徐克安	97,132	0.05
	監察人	蔡佑杰	1,825,981	0.96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47963) 股本 NTD24,310,000.-	董事長	蔡憲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375,586	97.72
	董事	蔡憲宗	10,244	0.42
	董事	蔡憲龍	10,958	0.45
	監察人	蔡憲德	14,770	0.61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憲昌	638,332	2.05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宗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德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佑杰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18,660,000	60.00
	董事	楊清華	1,078,740	3.47
福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長庚	美金 50,000元	100.00
NEPTUNE PREMIER LTD.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芳任	美金 50,000元	100.00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昌	美金25,00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佑杰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10,00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上海閔聯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建峰	-	-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8,00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古宏光	-	-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300,000元	100.00
	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益龍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許惠婷	美金 50,000元	100.00
Harvest Step Ltd.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彥伶	美金 50,000元	100.00
龍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	-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羅文定		
	監察人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張惠純		
富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文定		
	監察人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惠純	-	-
中紬印尼公司	代表人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780,000元	99.71
			美金 20,000元	0.29
	董事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董事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文定		
	監察人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虧)(元)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4,310	16,153	128	16,025	0	(798)	(9,015)	(3.71)
C.G.C. DEVELOPMENT LTD. (註 2)	台幣	928,335	2,322,626	7,476	2,315,149	0	(21,106)	24,128	
	美金	31,100	73,454	236	73,217	0	(697)	821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 有限公司 USD25,000,000	台幣	980,482	1,306,782	112,375	1,194,407	542,283	(4,180)	18,331	
	人民幣	192,240	256,216	22,033	234,183	110,535	(671)	3,989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 公司 USD10,000,000	台幣	422,266	619,200	40,551	578,649	483,835	20,376	19,446	
	人民幣	82,792	121,404	7,950	113,454	98,727	4,172	4,002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 限公司 USD660,000	台幣	0	0	0	0	0	(2)	469	
	人民幣	0	0	0	0	0	(0)	94	
NEPTUNE PREMIER LTD.	台幣	1,581	32,314	29,028	3,286	121,257	534	361	
	美金	50	1,021	918	104	3,986	17	11	
福傑有限公司	台幣	1,581	4,271	403	3,868	6,446	415	1,408	
	美金	50	135	13	122	214	14	46	
龍華有限公司	台幣	215,016	741,681	33,679	708,001	287,968	62,472	86,278	
	美金	6,800	23,456	1,065	22,391	9,505	2,062	2,845	
富豪有限公司	台幣	215,016	385,904	73,386	312,518	216,704	1,396	18,874	
	美金	6,800	12,204	2,320	9,883	7,148	46	624	
中絨印尼公司	台幣	215,016	870,978	566,132	304,846	704,273	40,312	17,282	
	美金	6,800	27,545	17,904	9,641	23,240	1,331	571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 公司 USD8,000,000	台幣	304,539	519,263	154,485	364,778	478,933	(4,384)	(7,329)	
	人民幣	59,710	101,810	30,289	71,521	97,679	(810)	(1,421)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 公司 USD300,000	台幣	10,456	25,158	231	24,927	6,810	1,653	1,636	
	人民幣	2,050	4,933	45	4,887	1,391	340	335	

註 1：上述台幣金額欄之每股盈餘係按期末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換算以每股面額為 10 元表達。

註 2：美金換算為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按 31.62：1 計算。

註 3：人民幣換算為美金匯率，資產負債表按 1:0.1613 計算。

註 4：損益表匯率計算如下

	RMB→USD	USD→NTD
第一季	0.1645	30.2791
第二季	0.1605	30.0990
第三季	0.1622	30.0063
第四季	0.1626	30.8272
1-4 季平均數	0.16245	30.303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